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 H 股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30,000,000股H股
配售價：每股H股不高於0.40港元及不低於0.25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58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提及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將不低於0.25港元。最終配售價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議定有關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等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對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和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兩節。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原因」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由擔任配售事項牽頭經辦人的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中的責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附註3)

價格釐定日期(附註1)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

配售事項結果及配售事項踴躍程度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

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附註2)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

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2. 預期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4. 配售事項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視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售股章程所述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23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38
董事及監事	42
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與行業及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55
業務	
歷史與發展	57
股權架構	64
業務概況	65

	頁次
產品	65
證書、批文及牌照	71
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添置、安裝及維修	72
銷售與市場推廣	74
客戶	75
採購	77
存貨控制	77
品質控制	78
研究與開發	79
獎項與殊榮	80
政府補助金	81
競爭	81
知識產權	83
策略聯盟	84
不競爭承諾	85
關連人士交易	85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85
積極開拓業務聲明	85
 業務目標宣言	
整體業務目標	90
基準及假設	90
業務策略	90
推行業務計劃	93
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9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99
監事	101
獨立監事	101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102
監察主任	102
審計委員會	102
高級管理人員	102

	頁次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04
員工.....	105
福利.....	106
購股權計劃.....	106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0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8
承諾.....	109
股本	111
財務資料	
債項.....	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1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事項.....	117
營業記錄.....	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8
稅項.....	122
物業權益.....	123
股息及營運資金.....	124
可供分派儲備.....	12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5
無重大不利變動.....	125
包銷	
包銷商.....	126
包銷安排及費用.....	126
保薦人權益.....	128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129
H股開始買賣日期.....	130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13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50
附錄三 — 稅項	160
附錄四 — 外匯	164
附錄五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和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	16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69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附帶風險。若干投資配售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國內提供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產品有5種，包括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本公司尤其十分倚重其主要產品 FA-90，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96.66%和92.57%。

FA-90 為一種無鉛汽油抗爆劑，其用途為提高車用汽油辛烷值、使汽油充分燃燒、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並能減少汽車尾氣排放的有害物質，有利於環境保護。FA-90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經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工程實驗中心檢測，結果表明 FA-90能提高汽油的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亦經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檢測，結果表明當於70號的汽油中添加 FA-90，FA-90能降低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降污率在50%左右。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FA-90 經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鑒定，委員會認為，FA-90綜合性能達到國內同類產品領先水平。一九九九年五月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對 FA-90 進行了評價，認為該產品可提高汽油的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的 CO 和 HC 等有害氣體的排放，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其綜合性能達到在中國同類產品的領先水平。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特別是燃料油添加劑的開發，並積極關注此領域的市場發展趨勢。近年來中國環保標準和要求的提高，促進了本公司的發展。一九九三年二月頒佈了無鉛車用汽油標準，包括90、93和97號三個牌號。一九九八年九月，國務院頒佈有關限制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生產和銷售使用含鉛汽油。

概 要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而購入的化工原料包括：雙環茂二烯、胺類化合物、含氧雜環化合物、醇類化合物、脂肪酸、聚烯烴、阻聚劑和絡合物。本公司並委託獨立企業生產若干特定規格的原料。

王聰領導的本公司研究開發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開始研究及開發 FA-90，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開發成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申請 FA-90的專利註冊，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通知書。本公司根據油品組成和不同客戶的要求，通過將核心組分與其它化學品如抗氧劑、引發劑和溶劑等，進行複配而生產一系列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產品生產能力(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假設生產廠房每年運作300日和每日24小時運作為基準評估和評核)載列如下：

產品	二零零一年 實際產量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	核定 生產能力
FA-90 核心組分	302.0噸／年	300.0噸／年	480噸／年
FA-J	67.0噸／年	9.5噸／年	150噸／年
FA-D	2.3噸／年	11.1噸／年	150噸／年
FA-F(附註)	不適用	240.0噸／年	不適用
二茂鐵	12.4噸／年	2.0噸／年	30噸／年

附註：FA-F 本身並無獨立生產線，現時分用 FA-J 的生產線，故評估 FA-F 的生產能力不適合以獨立生產線為評估基礎。

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全部在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將國內銷售區域分為五大銷售區域，即東北區、西北區、華北區、華東區及西南區。於業績紀錄期內，五個銷售區域的概約銷售額情況如下：

中國國內地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區	33,027	42.10	16,516	19.35
西北區	22,123	28.20	33,458	39.20
華北區	5,099	6.50	581	0.68
華東區	13,023	16.60	24,402	28.59
西南區	5,178	6.60	10,396	12.18
合計	<u>78,450</u>	<u>100.00</u>	<u>85,353</u>	<u>100.00</u>

附註： 所覆蓋主要省份載列如下：

東北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西北區：包括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青海

華北區：包括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市

華東區：包括山東、江蘇及浙江

西南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雲南及貴州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取得在中國經營其現行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批准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僱用209名職員。其中27名從事研究與開發，28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105名從事產品生產，21名為管理人員，及28名為行政財務人員。

本公司一直注重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工作，本公司技術中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遷至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路26號1樓。該中心負責新產品和技術研發、制定產品標準和培訓計劃，並對生產及銷售提供技術支持。本公司也十分重視與中國院校及研究機構(如西安石油學院、西北大學、石油大學(華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及西安近代特種化學材料廠)進行合作開發，以瞭解業界發展的最新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究和開發人員共計27人。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本公司主要產品FA-90的價格低於市場內其他性能相似的同類產品。FA-90與其他同類產品相比，不但提高了辛烷值，亦具有性能、價格優勢。
- 技術領先：本公司一直注重研發工作，掌握產品核心組分的生產技術。董事相信，競爭對手要掌握與本公司相同的技術仍需要多年的努力。
- 市場認知：本公司產品符合市場發展。一九九八年國務院頒佈《關於限期停止生產銷售使用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加油站和汽車銷售和使用含鉛汽油，從而使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收入持續增長。隨著對環保要求的進一步提高，董事預期，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將會更理想。

- 高素質、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並對中國能源材料及石化領域有著專門知識。同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王聰、王政、王峰、鄭榮芳、閻步強、曾應林和郭秋寶）均為本公司初創時期的骨幹員工，管理層隊伍穩定，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增長。
- 市場前瞻性優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國家政策和市場趨勢的分析與研究，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西部大開發優勢：本公司位於西部大開發的熱點城市 — 西安市，隨着中國政府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勢必帶動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能源、交通及石化領域的發展，也為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銷售帶來難得的機遇，並根據本公司產品已取得的市場地位，確立產品的競爭優勢。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此概要須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78,450	85,353
銷售成本	(40,865)	(42,713)
毛利	37,585	42,640
政府補助金 (附註2)	4,000	—
其他經營收入	752	369
分銷成本	(1,780)	(3,239)
行政開支	(13,667)	(14,560)
經營溢利	26,890	25,210
財務費用	(5,665)	(4,437)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稅項	(78)	(3,977)
年度純利	<u>21,147</u>	<u>16,796</u>
股息 (附註3)	<u>11,560</u>	<u>12,2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4)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25元</u>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化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數。

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撥作研究、開發並改良 FA-90系列產品。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於股份分拆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於股份分拆之前)。

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盈利乃假設股份已於業績紀錄期初期分拆，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 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加上本公司及其兩家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須按15%的整體稅率納稅。

儘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卻有升無減。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450	85,353
毛利	37,585	42,640
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	17,225	20,773

本公司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 EBT 從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22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773,000元，增長約20.6%。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計劃整合及利用其主要產品FA-90、其研究與開發實力及其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以期成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為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而汽車工業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則為節省能源和減少尾氣污染。在這種環境下，董事計劃通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來增加其生產能力、開發生產技術、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實現其業務目標。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董事相信，優質燃油、汽油及石化產品的需求必定快速增長。特別是在中國政府頒佈環境保護政策（如暫不要在汽油中添加MMT抗爆劑，以及停止生產、銷售及使用含鉛汽油）後，對燃料油添加劑的需求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其主要產品FA-90及石油加工助劑的產量，以確保其於未來的增長。董事計劃於科技園將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加至約1,000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渭南分公司設立石油加工助劑生產基地。

為使本公司成為中國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產品及發展新產品，以貼緊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的發展。為增強本公司對先進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實力，董事計劃擴充技術中心。技術中心將利用本公司的技術知識提升其現有產品（包括FA-90）及發展新產品（包括本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

概 要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附註	成為 股東日期 (附註9)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 每股面值 (人民幣) (附註10)	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的禁售期 (附註11)
內資股						
凡森置業	1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548,000,000	60.22%	0.03	一年
精典投資	2	二零零零年八月	120,000,000	13.19%	0.13	一年
王政	3	一九九五年三月	2,000,000	0.22%	0.13	六個月
郭秋寶	4	一九九九年九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鄭榮芳	5	一九九五年三月	2,000,000	0.22%	0.05	六個月
王峰	6	一九九四年六月	2,000,000	0.22%	0.13	六個月
閻步強	7	一九九九年九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曾應林	8	一九九四年六月	2,000,000	0.22%	0.10	六個月
其他股東						
H股						
公眾人士			230,000,000	25.27%		
			<u>9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凡森置業由王聰(執行董事)、王瑞及陳芬分別實益擁有98%、1%及1%。王瑞是凡森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陳芬是凡森置業的監事，亦是王瑞、王聰和王峰的母親。凡森置業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會出售彼等於凡森置業的權益。
2. 精典投資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實益擁有40%、40%、10%及10%。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分別為精典投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和文員。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均為獨立第三方。精典投資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會出售彼等於精典投資的權益。
3. 王政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政策及業務計劃。
4. 郭秋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和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5. 鄭榮芳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會計部及財務事項。

6. 王峰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銷售部總經理，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
7. 閻步強為本公司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負責科技園項目。
8. 曾應林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工作，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事項。彼亦負責渭南分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項目。
9. 有關上述人士成為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10. 指各人收購該等股份時支付的每股平均面值。
11.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於公司成立後3年內不得轉讓。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起可予自由轉讓。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使本公司(a)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批准登記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擁有的任何內資股的轉讓；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各項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H股 0.40港元計算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H股 0.25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附註1)	92,000,000港元	57,5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77港元	0.139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及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計算，但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附錄六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附錄六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本公司加強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助劑和節油劑的研發及生產業務，以及提高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供應商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目標的實現。

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的指示配售價（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3,500,000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裝置，藉以將本公司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至1,000噸，包括購置生產設備（24,000,000港元）（附註1）、生產設備加工（6,700,000港元）（附註2）、生產設備安裝（4,300,000港元）及建設生產廠房（8,500,000港元）；
2.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包括購置研究設備及儀器（10,350,000港元）（附註3）及改善工作環境（1,650,000港元）；
3. 約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在五個銷售區的銷售及分銷網路，即中國東北、西北、華北、華東及西南地區，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倉庫、試驗設備及汽車；及
4. 剩餘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生產設備詳情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冷凍裝置	2,000	鍋爐	450	測溫儀表	700
變壓吸附器	490	製氮裝置	3,000	測壓儀表	700
配置釜	300	循環水裝置	2,500	測液位儀表	400
過濾器	30	消防裝置	500	流量計	200
變電裝置	1,000	離子水裝置	400	記錄儀	800
抽真空裝置	200	整流器	400	自動控制裝置	3,000
計量槽	30	製備催化劑裝置	1,000	溶解釜	600
離心機	150	泵類設備	250	結晶設備	400
壓縮器	300	換熱設備	500	乾燥機	200
電解槽	500	高壓釜	2,000	防爆裝置	1,000
小計：	<u>5,000</u>		<u>11,000</u>		<u>8,000</u>
總計：					<u><u>24,000</u></u>

概 要

2. 本公司計劃委聘化工機械製造商加工製造的生產設備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解聚塔	300	縮合反應器	300	汽水混合器	100
低溫裝置	700	貯罐	160	熱水箱	80
加成反應裝置	500	中間罐	80	回收裝置	1,500
加氫反應裝置	600	緩沖罐	60	減壓塔	1,000
蒸餾釜	400	高位罐	20	催化劑儲罐	200
精餾塔	600	產品貯罐	100		
小計：	3,100		720		2,880
總計：					6,700

3.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研究設備及儀器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高壓釜	600	配置釜	400	精密分餾器	100
溶解釜	150	精密管式過濾機	800	結晶設備	50
莫諾泵	100	超微粉碎機	500	沉降式離心機	100
多功能混合機	200	三效節能濃縮器	300	壓縮器	200
膜分離裝置	500	高溫磁力泵	350	電解槽	250
氣流旋風分離器	300	元素分析儀	300	真空泵	300
調機分散機	150	高壓液相色譜儀	300	水分測定儀	20
紅外光譜儀	600	原子吸收光譜儀	400	汽油清淨劑檢測儀	780
辛烷值測定儀	1,400			節油劑台架試驗儀	200
				差熱分析儀	200
				黏度測定儀	780
				閃點測定儀	20
小計：	4,000		3,350		3,000
總計：					10,350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至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餘款1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公司部分已簽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300,000元，以興建科技園及渭南分公司巰基乙酸異辛酯及石油加工助劑生產設施。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及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大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擴大FA-90核心組分的生產，以確保未來收入增長。董事計劃於此後三年內每年撥付4,000,000港元內部資金用於上文第2項，並因此依賴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路。然而，倘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內部資金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融資，以支付約12,000,000港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足款項，則上述第2項所述的業務計劃將受不利影響，可能無法完成，有關計劃或須延遲實行或縮減規模。

倘於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實踐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其中包括）轉撥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若由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於「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有重大差別，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 依賴短期銀行借款
-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依賴一種主要產品
- 高水平的資本承擔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獲發政府補助金
- 現有銷售網路可能難以滿足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化工技術人員

- 研究、開發與銷售新產品
- 知識產權保護
- 潛在稅務責任
- 股息
- 經營上的危險及天災
- 有限的保險範圍
- 未能更換證書、批文及牌照
- 搬遷生產設施
- 近期發生 SARS 事件對本公司營業額增長及收回應收營業賬款期間造成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後面對競爭
- 中國環保法規及環保事業發展
- 依賴中國石油加工行業
- 競爭激烈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國家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
- 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 股份價格的潛在波動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率」	指	複合全年增長率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兼創業板上市的認可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或「牽頭經辦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本重組」	指	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下，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分拆成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組分」	指	本公司主要產品 FA-90 和 FA-J(視情況而定)的主要組分，由本公司開發，其生產過程和技術撮要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實行股本重組前)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實行股本重組後)的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經貿委」	指	中國經濟貿易委員會
「FA-90」	指	FA-90 無鉛汽油添加劑，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FA-D」	指	FA-D 多功能燃料油添加劑(汽油專用)，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FA-F」	指	FA-F新型複合鈍化劑，本公司在中試階段的產品
「FA-J」	指	FA-J 環保型多功能柴油添加劑，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凡森置業」	指	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約60.22%的股本權益，其股東為王聰(佔其98%股本權益)、王瑞(佔其1%股本權益)和陳芬(佔其1%股本權益)。凡森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凡森化工廠」	指	西北新技術實業總公司凡森化工廠，為西北新技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成立的分支機構，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轉制為涇河分公司
「凡森房地產」	指	西安凡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凡森置業的前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聰、王瑞、陳芬、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崔敏、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陝西西安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13.19%的股本權益，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持有40%、40%、10%及10%權益，以上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精典投資主要從事工業項目投資業務
「涇河分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涇河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從凡森化工廠轉制成立，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個生產基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西北實業總公司」	指	西安西北新技術實業總公司，西北新技術的前身，為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
「西北新技術」	指	陝西省西北新技術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若干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不高於0.40港元但不低於0.25港元的價格，須於根據配售事項提交申請時支付，並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價格釐定時間或之前議定
「配售價範圍」	指	不多於0.40港元與不少於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的230,000,000股H股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內文另有註明，否則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單位(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屬下部門
「價格釐定日期」	指	預期大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就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價格釐定時間」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即就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的時間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凡森置業、山東長江實業、王峰、王政、曾應林、郭秋寶、閻步強及鄭榮芳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涵義，涉及與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所持的內資股
「國家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部門

釋 義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家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經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成為國務院直屬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												
「證券委」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訂，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工商局」	指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東長江實業」	指	山東長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項目投資、貨物裝卸等業務，曾為西北新技術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結構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股東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股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07%</td> </tr> <tr> <td>濟南鋼鐵集團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td> </tr> <tr> <td>文登濟鐵銷售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84%</td> </tr> <tr> <td>威海高建房地產開發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48%</td> </tr> <tr> <td>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職工持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00%</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股權(%)	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	43.07%	濟南鋼鐵集團公司	1.61%	文登濟鐵銷售公司	19.84%	威海高建房地產開發公司	0.48%	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職工持股會	35.00%
股東名稱	股權(%)													
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	43.07%													
濟南鋼鐵集團公司	1.61%													
文登濟鐵銷售公司	19.84%													
威海高建房地產開發公司	0.48%													
山東長江集團總公司職工持股會	35.00%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釋 義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由國務院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中國最高政府機關，負責推行國家政策，由總理領導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稱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計劃發展中國經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科技園」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園，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的項目，佔地約34,000平方米，分為兩部分，即(i)本公司擬(其中包括)在其中擴展技術中心而興建的八層綜合大廈，名為「科技大廈」；及(ii)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大廈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展開，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或左右平頂
「十五計劃」	指	中國政府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天成環保」	指	西安天成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陝西西安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污水處理工程業務，由凡森置業擁有98.182%及分別由王峰、王政、曾應林、鄭榮芳、郭秋寶及閻步強各自擁0.303%的權益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段「包銷商」分節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等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渭南分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個生產基地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指	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的前身，西安市人民政府轄下部門，負責科學及技術管理工作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RMB」或「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US\$」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便說明：

7.80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此舉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理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不一定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添加劑」	指	化學工業中為提高產品質量和使用效果而加入配料中的化學物質
「抗爆劑」	指	一類防止汽油在發動機內發生爆震現象的添加劑
「抗氧劑」	指	在本售股章程中是指能延緩或阻止燃料油氧化或自動氧化的物質
「助劑」	指	化學工業中用於生產過程或使用過程中的化學物質，可改變產品質量，提高加工效率，以及節約原料
「巴拉登－20」、 「巴拉登－30」	指	一種柴油降凝劑的產品代號
「CO」	指	一氧化碳的分子式
「催化劑」	指	一類能夠改變化學反應速度而本身毋須屬於最終產物一部分的物質
「冷濾阻塞點」	指	表示柴油低溫流動性的質量指標之一，在標準條件下，20毫克柴油開始不能通過規定尺寸過濾網時的最高溫度
「複配」	指	兩種或多種液體物料相互均勻混合的過程
「組分」	指	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個成分
「冷凝點」	指	表示柴油低溫流動性的質量指標之一，在一定溫度條件下10毫克柴油傾斜45°，1分鐘內不能流動時的最高溫度
「解聚」	指	高分子聚合物在物理或化學因素作用下，降解為低分子聚合物的過程
「ECA 5920」、 「ECA 5968」	指	一種柴油降凝劑的產品代號
「酯化」	指	醇類和酸類化學混合物發生化學反應而形成水和酯的過程
「燃料油」	指	主要用於產生熱能的液體燃料，例如用於內燃機的汽油或柴油等

技術詞彙

「燃料油添加劑」	指	一類能夠提高石油產品(汽油、柴油等)質量的化學物質
「H ₂ 」	指	氫的分子式
「HC」	指	碳氫化合物
「臨氫降凝」	指	高凝點柴油在催化劑作用下，通過加氫裂化反應使柴油凝點降低的一項石油加工技術
「引發劑」	指	聚合反應中能引起單體分子活化而產生自由基的物質
「LD100」、「LD50」 及「LD」	指	英文 Lethal Dose 的縮寫，「LD100」和「LD50」分別表示100%和50%死亡率時的藥物致死劑量
「混合醇」	指	兩種或多種醇的混合物
「ML-8206」	指	一種具有助燃作用及含有未明含量的有機化學產品代號
「MMT」	指	英文 Methyl Cyclo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 的縮寫，化學名稱是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是一種汽油添加劑
「MTBE」	指	英文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的縮寫，化學名稱是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種提高汽油辛烷值的調合組分
「辛烷值」	指	表示汽油抗爆性的指標，即汽油的級號。在測定車用汽油的辛烷值時，人為選擇了兩種烴做對照／標準物，一種是異辛烷，規定其辛烷值為100，另一種是正庚烷，規定其辛烷值為0。在相同的發動機工作條件下，如果某汽油的抗爆性與含90%異辛烷和10%正庚烷的混合物的抗爆性相同，此汽油的辛烷值為90，即90號汽油
「石油加工助劑」	指	一類用於石油加工過程中的化學物質
「烷烴」	指	含有四個碳元素以上的碳鏈為直鏈(即不帶支鏈)的烷烴
「降污率」	指	汽車排出的有害氣體能夠降低的百分比
「聚合」	指	一種或幾種不飽和或環狀單體，形成高聚物而不釋出低分子副產物的過程
「阻聚劑」	指	能迅速與自由基作用而使鏈反應終止的物質

技術詞彙

「二次加工柴油」	指	重質油通過加氫裂化、臨氫降凝和催化裂化等石油加工技術生產的柴油
「消煙率」	指	汽車用柴油作燃料時，使排出的煙氣降低的百分比
「T-1804」	指	一種柴油添加劑的產品代號，化學名稱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TEL」	指	英文 Tetraethyl Lead 的縮寫，化學名稱為四乙基鉛，一種汽油添加劑
「TKC」	指	一種汽油添加劑的產品代號，是一種由鹵代烯烴、不飽和脂肪酸和羥基取代酯等多種成分組成的混合物
「TML」	指	英文 Tetramethyl Lead 的縮寫，化學名稱為四甲基鉛，一種汽油添加劑
「°C」	指	攝氏度數

評估是否投資配售股份時，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風險因素及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依賴短期銀行借款

本公司的業務通過集資及舉債籌資撥付資金。尤其是本公司極大程度上依賴國內銀行的短期貸款。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7,300,000元，有關銀行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該筆貸款轉貸或續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再獲得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額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3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已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0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然而，本公司已獲得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書面承諾，據此，該銀行承諾於連續三年內每年對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轉貸或續期。本公司亦獲另外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發出書面確認，據此，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於連續兩年內每年對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轉貸或續期。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轉貸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並擬將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12,800,000元於該等貸款今年到期之前向有關銀行申請轉貸或續期。鑑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以往的信貸紀錄，並於過往成功獲有關銀行將其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應可在到期時獲轉貸或續期。然而，本公司計劃於該承諾屆滿後，或於該等貸款到期時償還部分貸款，以減低資產與負債比率。

倘有關銀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於今年到期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其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代管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出售於前進大廈的物業（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估值，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出售於科技園一幅總面積為32畝的未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估值，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倘科技園未使用的土地用於償還該等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則本公司擬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年產能力1,000噸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將建於渭南分公司，而董事確認，渭南分公司有足夠空間可作此用途。董事確認，是項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且負面的

影響。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資產足以償還其銀行貸款，而其現金流量亦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公司無意將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倘本公司無法償還銀行貸款、其到期的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時遇到困難，或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無法應付其營業開支，或其主要往來銀行撤銷彼等同意將本公司未償還貸款轉貸或續期的承諾，則其業務、業績及前景及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遭致不利影響。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提供銀行借款的相互擔保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相互擔保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外兩份相互擔保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獨立第三方合共為本公司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提供擔保，然而本公司並未為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二零零一年八月的相互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與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註銷協議，據此，(i)終止二零零二年八月的相互擔保協議；及(ii)解除及撤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相互擔保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於上市後，與銀行磋商解除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且獲銀行接納的抵押取代有關擔保。銀行已發出書面確認，彼等原則上已同意本公司的申請，在上市後三個月內，以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及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以東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科技園的在建工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的房產、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渭南分公司房產、渭南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的機器設備)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以取代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除由獨立第三方取代擔保外，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此外，凡森置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聰(凡森置業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名執行董事)(「契約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銀行拒絕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取代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本公司不能質押足夠資產以取代有關擔保，則會提供擔保或提供銀行接納的其他形式抵押，以取代有關擔保。

就契約人作出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並召開半年董事會會議檢討情況，以決定契約人是否須履行承諾。該等半年董事會會議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起，而王聰及與任何契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其他董事，將棄權投票。各契約人亦承諾於半年董

事會會議上提供其各自的資產報表或銀行擔保以供省覽，該等資產結算須每年更新，並由執業會計師驗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召開獨立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銀行拒絕接受本公司為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或以較少的銀行貸款金額接受抵押，本公司將不得不償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現金流量及經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種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 FA-90 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6.66%和92.57%。FA-90於國內市場面對其替代品如 MTBE 的激烈競爭。中國於加入世貿後能預期的高質汽油進口量增加亦可能減弱對FA-90的需求。此外，國內石油加工行業的技術改進或會對汽油添加劑的需求造成影響，預期該行業的技術改進會以更快速度持續下去。新發明和將來的技術轉變及創造對FA-90生存能力和競爭力的影響是很難預計的。倘 FA-90的需求和銷售下降，則本公司業務及盈利水平將受到不利影響。

高水平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科技園及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有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300,000元，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源分別撥付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700,000元。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00,000元須用於興建科技園的設施及工程項目，而約人民幣3,500,000元則用於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約人民幣20,000,000元關於科技園的其他設施及工程項目如裝修工程、建立電腦網路及升降機等，本公司計劃根據其於未來兩年的現金流量狀況再行簽約。倘本公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無法應付該等資本承擔，本公司可能需透過舉債或股本融資籌措額外資金，而科技園及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的興建工程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本公司需要透過股本融資方式撥付其營運所需，則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此外，倘本公司需透過舉債籌措額外資金，而利率大幅上升，則本公司因融資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會大大提高，其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籌措額外資金，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宣言」一節「推行業務計劃」一段所載，董事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推行業務計劃所需成本將約為60,5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介乎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之中間價），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足以應付其業務計劃所需資金。然而，倘配售價釐定為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撥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宣言」一節所述，為擴展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和提升其銷售及分銷網路而制定的業務計劃。儘管董事計劃於此後三年內動用其內部產生的資金4,000,000港元，以撥付為擴展其研發能力而制定的有關計劃，因此依賴現行銷售及分銷網路，但無法保證本公司產生的內部資金足以撥付約12,000,000港元的資金不足部分。倘本公司未能產生充足的內部資金或獲得其他方式的融資以撥付其資金不足部分，則業務計劃將受不利影響，可能無法完成，有關計劃或須延遲實行或縮減規模。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公司的收入部分來自國內的石油加工企業，而這種情況還可能會繼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為中國石油加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購貨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53.65%和50.55%。本公司沒有和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同。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的11.08%和14.18%。若該等客戶減少訂貨數量或停止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則對本公司盈利能力會造成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來自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45.64%及77.32%；而最大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的原材料則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採購額約22.00%及42.11%。倘上述任何一家供應商不再供應原材料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即時找到其他可取代的供應商，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其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獲發政府補助金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 FA-90因其創新及先進技術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可，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獲發補助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將年產量1,000噸的FA-90生產設施工程項目列入國家高技術產業開發計劃。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分別向本公司撥款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

零一年收到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零年向本公司撥款人民幣500,000元，而本公司已於同一年度收到該筆款項，以進一步研發 FA-90。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本公司撥款人民幣1,000,000元以資助 FA-90產業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到該筆款項。

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其產品於日後能獲得任何補助金，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於日後收到有關政府機構授予的全額或部分補助金。倘本公司未能獲發政府助金或本公司未能收到已批出的補助金，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銷售網路可能難以滿足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銷售網路分為五個區域，即東北、西北、華北、華東和西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陝西、甘肅、青海、河北、河南、山西、山東、江蘇、浙江、四川、雲南、貴州、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本公司於上述省份的銷售網路必須向更廣範圍、更大規模發展。本公司計劃於石家莊、滄州、呼和浩特、任丘、懷化、南京、鎮海、茂名、南充、北海、揚州、濰坊、廣饒、濟南、玉門及哈爾濱等地區增加銷售人員。隨着市場競爭程度的加劇，銷售網路的覆蓋面和服務的便捷程度將是贏得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手段。但鑒於需要投資大量成本及人力，現有銷售網路將難以滿足本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倘本公司未能盡快擴建、完善產品銷售網路(包括其服務)，將會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化工技術人員

本公司的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多位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聰等。執行董事王聰、王政和郭秋寶對中國環保能源材料及產品及石化業有着專門知識，在本公司的產品開發及管理工作方面，地位舉足輕重。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人員突然離職或中斷全職服務，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與王聰、王政、郭秋寶及其他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假若本公司未能挽留上述任何主要經營人員，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否繼續成功經營，在頗大程度上須視乎本公司能否緊貼化工產業技術發展的步伐，當中的關鍵因素在於本公司能否繼續招聘經驗豐富、合資格及於技術方面有專長的化工人才。若本公司在挽留或招募合適的化工技術人員方面存在困難，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研究、開發與銷售新產品

本公司日後營業記錄將逐漸依賴新產品的研發以維持本公司在市場的地位。目前本公司已開始研發多項新產品，其中包括FA-F、FA-T 高效原油脫鈣劑、FA-Z 高效中和緩蝕劑和FA-Q 汽油清淨劑。但新產品均未真正推出市場，市場需求未獲得證實。本公司日後營業額和溢利的增長將依賴新產品的市場表現。惟假若新產品在銷售過程和市場推廣中遇到任何障礙，或會對本公司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本公司保護專利技術的能力。本公司已就自身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開發的多項技術取得專利註冊或提出專利註冊申請，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業務及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亦只能靠自身所採取的商業保密措施和現行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保護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上述措施足以防止本公司的專利技術遭濫用。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泄露、使用或應用本公司的專利技術，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在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所開發或應用的技術並未侵犯國內任何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若本公司因此而遭起訴及／或由此而負有責任，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稅務責任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每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涇河分公司(及其前身凡森化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1. 本公司正在執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符合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2. 涇河分公司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度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相關地方稅務局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3. 涇河分公司二零零一年起執行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合法有效。
4. 渭南分公司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相關地方稅務局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5. 渭南分公司根據相關地方稅務局的通知，其自二零零二年起執行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合法有效。
6. 經必要及適當核查，本公司、涇河分公司及渭南分公司自成立以來均依法申報並納稅，其整體納稅情況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稅收徵管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本公司、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的優惠待遇不會改變。一旦本公司喪失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本公司、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的優惠政策有變，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以致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1,560,000元和人民幣12,240,000元。此外，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00,000元。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或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金額的指標。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此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惟倘該儲備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另當別論）。因此，本公司只能於沖銷結轉自往年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分派股息，而相關撥款已按公司法所規定的利率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及所述撥款繳入任意盈餘儲備。

經營上的危險及天災

生產及運輸化工原料及化學產品涉及不少危險，可導致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安全措施未必足夠。經營方面的重大危險及天災均有可能中斷本公司的業務，及造成財產及環境損害，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因上述事故的損失而遭致索償。

有限的保險範圍

除關於車輛的有限保險範圍外，本公司概無購買會就業務所產生或導致的個人傷亡、財產或環境損害作出賠償的任何其他保險。由於本公司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其有限的保險範圍不足以就大部分損失提供保險，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承受重大風險。

未能更換證書、批文及牌照

本公司須獲得若干中國證書、批文及牌照才能經營其業務。有關本公司獲得的證書、批文及牌照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證書、批文及牌照」一段。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於屆滿時須即時更換。若於屆滿時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未能即時更換，則本公司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亦不得經營其業務或銷售環保產品。

搬遷生產設施

涇河分公司的物業及生產廠房均為本公司租賃的物業，租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屆滿。租約內並無提前終止租賃的條文。倘業主終止租約，本公司或須搬遷其受影響的生產設施。本公司預計倘搬遷該等生產設施，則搬遷所產生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搬遷生產設施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生 SARS 事件對本公司營業額增長及收回應收營業賬款期間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中國近期發生 SARS 事件會對整體宏觀經濟造成影響，某程度上亦會影響中國的石化工業。短期來說，SARS 已導致本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輕微受阻，本公司物色新客戶時亦遇到少許困難。因此，SARS 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營業額增長。此外，SARS 可能會延長本公司收回應收營業賬款的時間。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貿後面對競爭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中國的石化工業將直接面對國際石化及化學品集團的競爭。進口原油的關稅、配額和許可證被取消，雖則會降低中國石化工業的原料成本，但國際油價波動會引入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承諾在成品油方面，石油關稅將由約9%降至5%，進口配額每年遞增15%，四年後取消，並且允許私人公司進口成品油。優質成品油的進口會削弱對燃料油添加劑產品的需求量，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環保法規及環保事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和產品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法》，但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環保事業的發展，對各種產品的技術指標將進一步提高，或提出新的環保要求。因此，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須視乎本身能否適應日後的環保法規和環保標準。若本公司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石油加工行業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均銷往國內各石油加工企業。因此石油加工行業的發展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產生直接影響。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更高質素的石油會進口到中國，故中國的石油加工行業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對石油加工行業的生產成本及盈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的客戶可能為了降低其生產成本而要求本公司降價。倘出現該情況，將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激烈

除了在國內市場來自本公司產品替代品(如 MMT、TKC 及 MTBE)的競爭外，隨着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的不斷發展，勢必導致國內外更多公司打入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國內外企業打入市場並無受到限制。本行業的競爭激烈，將直接

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若本公司未能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又或未能與擁有更先進技術的國內和海外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設於國內，全部收入來自國內業務。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國內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國家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

於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經濟屬計劃經濟。此後，中國一直致力於改革其經濟體制，並從近幾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措施大大推動了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自七十年代末期實行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中國已日益重視私營企業的發展和市場機制的運用。目前董事預期，中國將繼續實施上述改革措施，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更多地運用市場力量調節資源分配。雖然董事相信上述改革措施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長遠發展，但無法預料，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發生若干變動，本公司的現行或未來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履行派發股息（如獲宣派）等外幣責任時，必須把其部分人民幣收入或溢利兌換成其他貨幣。

根據國內現行外匯監管法規，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局提交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證明以獲得批准，但有關外匯交易均須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交易的國內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計劃實現人民幣的自由兌換。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預期能獲所需的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然而卻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如中國一旦出現外匯供不應求的現象，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使用外匯等。

資金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債務）仍受限制，須徵得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以債務融資方式取得外匯或獲取外匯作資本開支用途的能力。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幣值會因國家政策的變動而出現波動，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與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鑑於近年來亞洲經濟形勢不穩及匯率起伏不定，董事無法保證人民幣幣值兌任何外匯會保持穩定。若人民幣出現貶值，H股的外幣價值及其應付股息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收支項目均以人民幣結算。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判例可作參考但沒有約束力。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並在公司組建與監管、外資、商務、合同、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監管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但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成文法與司法詮釋數量有限，加上以往判例並無約束力，其詮釋和執行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權獲得的保障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在國內進行，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規管。作為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載入必備條款的若干規定，據此監管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知情權的條文，尚不如在香港、英國、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條文完善。

公司法跟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尤其是股東保障方面存有差別，包括保障少數股東和其他少數人士權益的衍生訴訟、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權利分類、股東大會程序和股息派付等方面。

公司法在投資者保障方面的不足，可通過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而在某種程度上作出彌補，以縮小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差別。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必須把必備條款和有關額外規定載入其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但即使如此，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股東能享有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權獲得的保障。

證券法規仍處於發展初期

目前，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框架尚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監管國家證券市場，同時負責起草監管國家證券市場的相關法規。國務院所制定的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制定的有關落實措施，普遍適用於全國所有上市公司，而不論該公司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上述條文亦可能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而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亦不例外。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證券法開始生效。證券法是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國內任何股份、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設立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買賣。公司法、根據公司法制定的規則與法規，以及有關在海外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為監管有關公司(如本公司)及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提供了一個法律基本框架。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並非在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

股東目前享有的股息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豁免權日後可能會終止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法則，若H股持有人為並非在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或並無在中國永久成立的外國企業，則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個人或企業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目前亦毋須繳納中國資本收益稅。但無法保證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日後不會適用於上述股息或收益，而一旦出現這種情況，H股持有人可能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除非有關稅務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人士或企業所在國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獲減免或豁免則另作別論。

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把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他若干人士產生的糾紛提請仲裁

公司章程規定，若H股持有人就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或行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產生索賠或糾紛，必須把有關糾紛或索賠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仲裁中心仲裁。此外，公司章程還規定，仲裁判決即為最終裁決，對所有人士均具法律約束力。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簽約國，一直允許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在中國相互強制執行。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國內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這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後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本售股章程有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取自不同的出版物，未經本公司獨立核證。故此，本公司、董事及涉及配售事項的所有其他各方對該等統計資料的準確、齊全概不承擔責任，概無保證該等統計資料與其他機構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亦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統計資料與其他刊物採用的統計資料以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纂並同樣準確。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宣言」一節「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董事現時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該段所述各項用途。然而，隨着新業務機會的出現或不可預見事件的發生，董事可能會（倘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將該所得款項的全部或一部分重新分配予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撥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或將該資金存於國內銀行戶口，以致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可能會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述原定用途。倘若發生所得款項用途偏離本配售章程所述原定用途，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的潛在波動

於進行配售事項之前，任何股份均無公開市場。配售事項完成後，H股不一定會交投活躍或保持交投活躍。儘管配售價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但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為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估計有變；
- 市場對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供應商的一般估值有變，尤其是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的觀感有變；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技術創新或新服務；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聯盟、合營或資本承擔或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失去主要策略性夥伴；
- 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 本公司、其主要競爭對手或其他類似或可代替的服務選擇供應商作出的價格變動；
- 解除對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的凍結或其他限制；
- 潛在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尋求下列豁免，免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第13.16(1)條

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彼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或六個月期間（如該等股東的有關證券少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內不出售有關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促使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或六個月期間（如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少於申請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托管代理商（須由聯交所承認）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托管。然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不以實物所有權文件方式持有。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由托管代理商所托管的股份並非以任何實物方式存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托管安排的規定。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請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a)不批准登記轉讓該等股東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事項提供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經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發表。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已批准上市及股本重組申請。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對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本售股章程是就配售事項而刊發，而京華山一國際為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視為配售事項的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另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事項的條件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尚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發H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建議或邀請。

日本

配售事項尚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H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提呈發售或銷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使其受惠，除非獲得適用的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以及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則作別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尚未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註冊處登記，而H股將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節所述的豁免條件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與H股發售有關的其他提呈文件或其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分發，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提呈發售、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任何成員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除非(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節所述的豁免條件及按其條件的規定，或向根據有關豁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的人士作出邀請或要約；或(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的條件作出邀請或要約，則作別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方式），因此H股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發售或銷售。根據中國的法例及監管規則，H股僅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銷售。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配售股份的同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在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且並無在台灣發售或銷售亦不會向任何台灣居民或基於彼等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惟(i)根據台灣有關證券的法規所規定者；及(ii)遵守台灣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專業稅務建議

有意投資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配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

售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所有H股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冊將存置在本公司總部。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許可者則作別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另須確保公眾人士所持H股與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總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倘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被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作別論。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手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H股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於香港提呈發售23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配售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認購配售股份而視作）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

配售事項乃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規例所授予或施行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之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 事 及 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聰(董事長)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金花南路19號	中國
王政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中興路17號	中國
郭秋寶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友誼東路鐵路新村 160棟1門1號	中國
鄭榮芳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新城區 公園南路115街坊	中國
王峰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劉家莊10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蘇源泉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翠華路101號	中國
郭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友誼東路34號	中國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豐鎬東路19號	中國
李剛劍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3號	中國
監事		
閻步強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仁厚莊北路2號	中國
魏景嶺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北大街396號	中國
王安君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咸寧路9號	中國
獨立監事		
武曉玲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西安交通大學 1舍34號	中國
騫明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新城區 新興路5號	中國

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
3406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401-2室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701-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小軍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301A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秦覺忠律師行
(聯同中國律師博金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一路6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一路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9樓
網址	http://www.faitch-chem.com
公司秘書	王國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王政
合資格會計師	王國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養雄 (主席) 李剛劍 鄭榮芳
授權代表	王政 王國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南大街15號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東郊支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長樂西路398號

交通銀行
(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北關正街36號

招商銀行
(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長安北路7號

中國工商銀行
(西安市南關支行)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友誼東路1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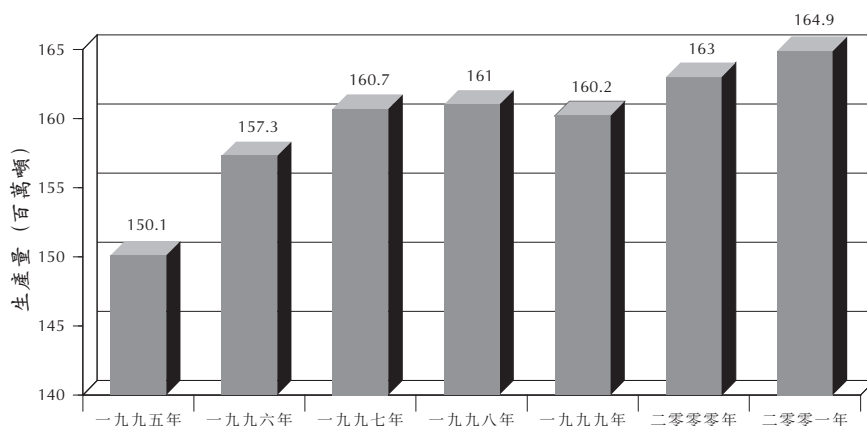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載列的資料均源自各類政府及私人刊物。本公司或董事、或京華山一、或包銷商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顧問均無獨立查證本節載列的資料。本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有所不同。

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工業概覽

石油業於石油工業「十五」規劃及石化工業「十五」規劃被視為中國經濟體系的基礎產業。據《國際石油經濟》二零零二年第10卷第2期顯示，於二零零一年，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總產品銷售收入和實現溢利分別佔中國工業企業總產品銷售收入和實現溢利約14.39%及2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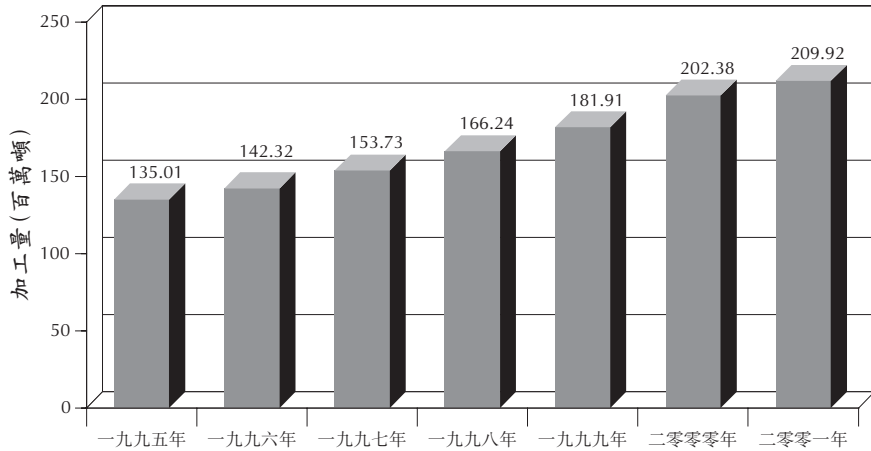
中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的每年全國原油總生產量、加工量及每年原油消費量情況如下圖所示：

國內原油生產量統計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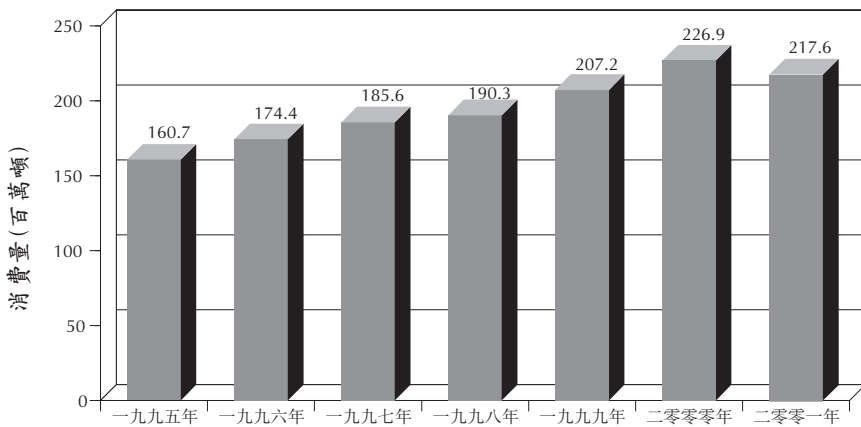
中國原油加工量統計情況



資料來源：

- (1) 《石油化工統計提要》2001年
- (2) 《中國化工信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4期

中國原油消費量統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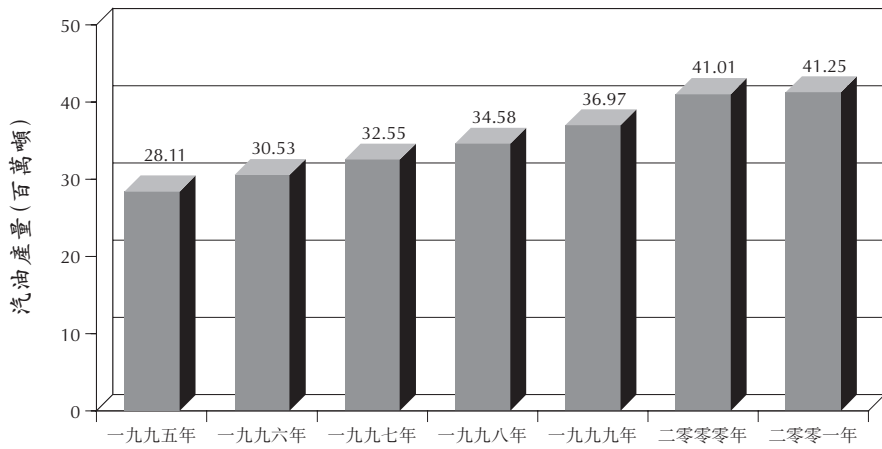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1) 《石油信息薈萃》2001年第4期
- (2) 《國際石油經濟》二零零二年三月第10卷第3期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汽油和柴油產量已由一九九五年約28,110,000噸和約36,840,000噸增加到二零零一年約41,250,000噸和約74,050,000噸，汽油和柴油的產量分別增長了約46.7%和約101%，複合年增率分別為約6.60%和約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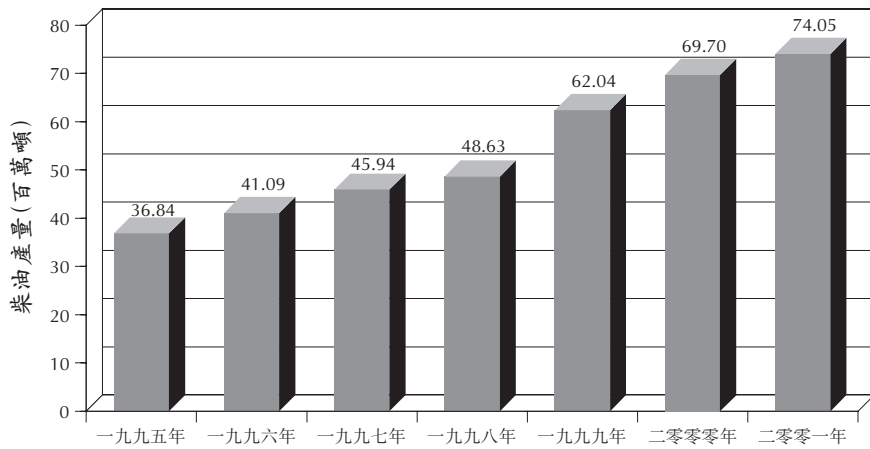
中國汽油產量統計情況



資料來源：

- (1) 《石油商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第19卷第6期
- (2) 《中國化工信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4期

中國柴油產量統計情況



資料來源：

- (1) 《石油商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第19卷第6期
- (2) 《中國化工信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4期

汽油添加劑行業概覽

汽油添加劑行業背景

簡介

辛烷值是車用汽油最重要的質量指標。按照一九九九年中國頒佈的新的汽油標準，普通汽油的牌號為90號，優質汽油的牌號為93及95號。

在中國，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方法有如下途徑：(1)提高煉油工藝技術；(2)調入高辛烷值組分；及(3)添加汽油抗爆劑。

提高工藝方法和調合高辛烷值組分雖是提高辛烷值的主要手段，但存在著投資大、資源有限及汽油餾程改變等問題，往往不易實現最佳生產組合和缺乏靈活性。特別是生產高辛烷值汽油時，單純採用提高工藝方法和調合高辛烷值組分達到目標比較困難或代價較高。實踐證明，添加抗爆劑是提高汽油抗爆性能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發展過程

一九二一年，人們發現TEL是一種優良的汽油抗爆劑。於一九二三年，人們開始在車用汽油中使用 TEL。一九五九年前，TEL 是唯一的辛烷值改進劑。

一九六零年，TML 打入抗爆劑市場。催化重整工藝的發展使 TML 的使用迅速增加。

隨著世界各國汽車數量的迅速增長，汽車尾氣對大氣環境的危害日益嚴重，汽車尾氣排出的鉛微粒通過呼吸直接吸入或通過食物鏈攝入人體後，進入血液、軟組織當中，導致成人血壓升高，誘發心血管疾病，影響腎臟及神經系統，嚴重者更會導致死亡。因此，各大工業國禁止使用含鉛汽油，是降低大氣環境鉛污染的主要措施。

與此同時，各國不斷努力研究其他抗爆劑。MMT 於一九五三年開發成功，於一九五九年向市場推出，作為 TEL 協合或輔助的抗爆劑。一九七七年，有指 MMT 在發動機燃燒室內表面形成多孔性沉積物，使火花塞壽命縮短，增加大氣錳含量。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下發了《關於暫不要在汽油中添加 MMT 抗爆劑的通知》。

於一九七三年世界上第一套生產 MTBE 的工業裝置建立。MTBE 是一種含氧型提高汽油辛烷值的調合組份，但有發現 MTBE 對健康有不良影響，如引起頭暈、噁心、頭痛等症狀，以及可能導致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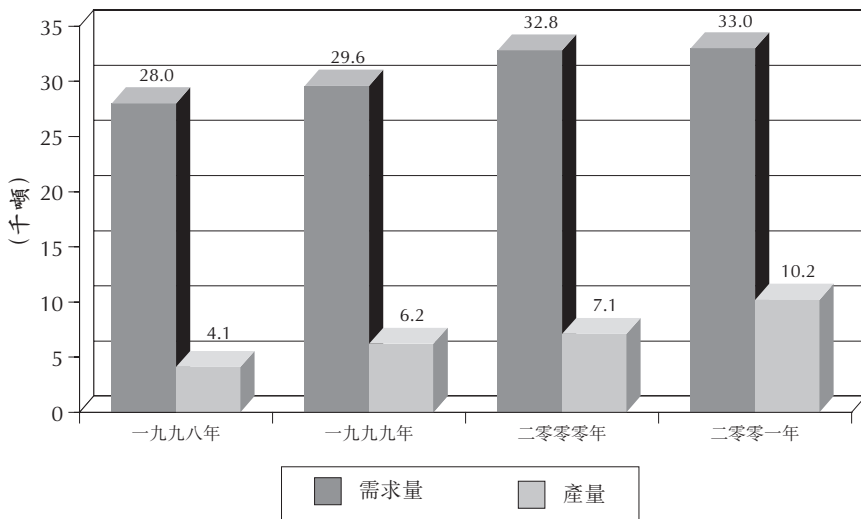
目前，也有一些其他汽油抗爆劑在部分石油加工企業使用，其中 TKC 是其中一個產品，該產品是鹵代烯烴、不飽和脂肪酸和羥基取代酯等多種成分組成的混合物，能提高汽油辛烷值。

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開始研發新型汽油抗爆劑 — FA-90。

生產能力的演變

隨著中國汽油產量的增加及為了提高汽油品質，加上對提高汽油品質的需求，中國汽油抗爆劑的需求量已由一九九八年約2.8萬噸，增加到二零零一年約3.30萬噸，複合年增率約為5.63%。同期，中國汽油抗爆劑的生產量由約0.41萬噸增至約1.02萬噸，複合年增率約為32.62%，但仍然遠遠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預計到二零零五年，中國汽油抗爆劑的需求量和產量將分別達到約4萬噸和約2.3萬噸。

中國汽油添加劑需求量／產量



資料來源：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汽油抗爆添加劑的研究現狀和市場前景》研究報告，2002年3月5日

柴油低溫流動改進劑行業概要

簡介

柴油低溫流動改進劑，亦稱柴油降凝劑，或柴油添加劑，是一種蠟結晶抑制劑，它能在石蠟析出時與其共晶或吸附，抑制石蠟結晶生長，使蠟晶細化，防止其阻礙油品的流動，從而改善柴油的低溫流動性。

為解決柴油低溫流動性問題通常採取以下三種方法：(1)建立脫蠟工藝或調入煤油。這種方法降低了油品的熱含量；(2)加入二次加工柴油，如加入臨氫降凝、非臨氫降凝、加氫裂化柴油等。雖改善了柴油的低溫流動性，卻帶來了煉油廠基建、設備費用的投入和能耗、產品的效益等一系列問題；及(3)加入流動性改進劑。這種方法由於加劑量少、成本低、操作方便、效果好，已成為解決柴油低溫流動性的首選方法。

發展過程

降凝技術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最早啓用，於一九二九年，發現氯化石蠟和萘的縮合物是有效的降凝劑。同時發現了硬脂酸鋁鹽對原油也有降凝作用，此後降凝劑研究工作有了很大的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降凝劑的使用逐步擴大到了中間餾分和柴油中。

於一九六零年柴油降凝劑開始在工業中應用。六十年代末期，歐美國家將低溫流動性改進劑成功地用於改進汽車柴油的低溫性能。一九六零年首次推出巴拉登-20(乙烯酸性乙烯共聚物)。一九七零年，巴拉登-20的聚合技術被改良，製造出巴拉登-23及ECA5920與ECA5968等試驗性產品。與此同時，以烯基丁二酰胺酸為主體的柴油流動性改進劑，能成功地用於歐洲直餾車用柴油中。七十年代由於世界原油價格上漲，致使煉油廠在煉制柴油時，放寬餾分沸程，將適宜作柴油的石油重組分摻入，導致柴油低溫性能下降，柴油降凝劑的發展得到了有力的推動。美國在這一時期申請的專利數目達到了高峰。前蘇聯自七十年代起開始重視柴油降凝劑的工作，日本、韓國以及多個中東國家在八十年代也開始了加劑柴油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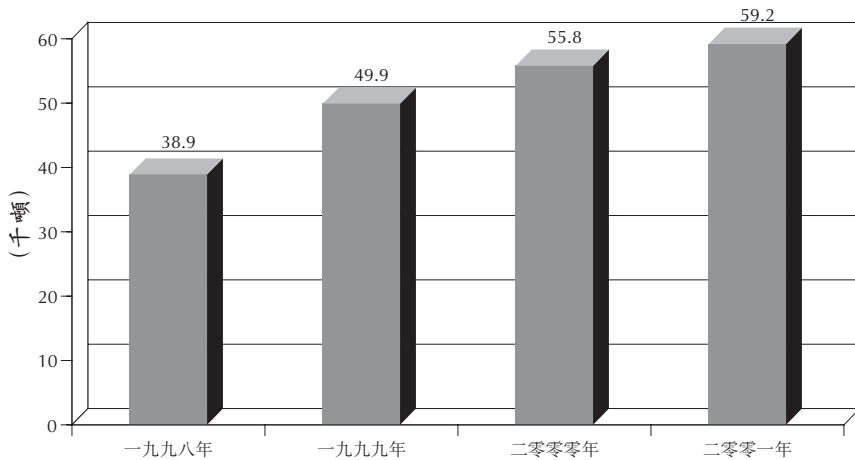
中國自六十年代開始柴油降凝劑的研究及試產。七十年代中國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吸收了國外生產與應用柴油流動性改進劑的技術，在前石油部煉化公司的領導下，與各煉油廠結合，全面開展了加劑柴油的推廣應用工作。

中國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於一九七八年試製了T-1804柴油低溫流動性改進劑，於一九七九年投入了工業生產。與此同時，該院與國內數間煉油廠合作，開展了加劑低凝柴油的相關技術開發工作。自一九八零年起，加劑柴油開始在煉油廠生產。

生產能力的演變

為了不斷提高中國柴油品質和產量，柴油添加劑的需求量已由一九九八年約38,900噸提高到二零零一年約59,200噸，需求量增長約52.2%，複合年增率為15.02%，預計到二零零五年將達到約68,300噸。而中國目前柴油添加劑的實際產量約為5,000噸，遠不能滿足國內煉油行業的需求。因此大力發展柴油添加劑，不斷提高其性能和產量是極為必要的，對促進中國煉油工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中國柴油添加劑需求量



資料來源：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柴油低溫流動改進劑(降凝劑)的研究現狀與市場前景》，2002年3月9日

與行業及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

《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負責監督及管理的部門及其職責，並規定環境監督管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應當遵守的規定及違反該等規定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內企業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生產單位污染物排放應當達到所規定的排放標準，超標排放應限期治理，並繳納超標排污費。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沒有因為排污超標而繳納超標排污費。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消防法》規定了負責消防工作監督及管理的部門及其職責，並對火災預防、消防組織、火災救援及違反該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單位及個人，凡從事易燃和易爆危險品的生產、貯存、運輸、銷售或使用及銷毀者，必須遵循國家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其兩間分公司遵守中國消防安全的法規。

能源節約

於中國，能源節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監管。該《節約能源法》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節約能源法》禁止發展技術落後、耗能過高或嚴重浪費能源的工業項目。國家對落後或耗能過高的產品及設備實行淘汰制度。就單位產品而言，若其能源消耗超過所規定的耗能限額，情節嚴重者，限期治理。

同時，國家鼓勵及支持開發先進節能技術，確定開發先進節能技術的重點和方向，建立

和改良節能技術服務，規範節能技術市場。國家制定優惠政策，對節能示範工程和節能推廣項目給予支持。該項優惠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待遇、補助金及津貼。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批准通過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而《化學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則同時予以廢止。

該條例公佈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企業所必須具備的條件，(a)危險化學品的生產裝置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儲存設施；及(b)規定的場所、區域之間所要保持的距離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向國務院或地方政府質檢部門申請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者，不得開工生產。

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生產、經營及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危險化學品。

本公司未曾接到任何含有國家法例禁止危險化學成分的產品訂單。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六月，由王聰投資西安西北新技術開發公司，其名稱改為西北實業總公司。西北實業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元，王聰為唯一出資人。自變更之日起，西北實業總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和燃料油添加劑的研發和生產。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由王聰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98萬元出資(佔股本權益總額18.9%)予李海峰、王峰、陳芬、曾應林、于江和郭瑞珍，轉讓額分別為人民幣18萬元、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17萬元、人民幣19萬元、人民幣10萬元和人民幣9萬元，以增加西北實業總公司投資者的數目，促進公司發展。李海峰當時是西北實業總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獨立第三方。陳芬是王峰和王聰的母親。曾應林是本公司的副總裁。于江和郭瑞珍是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各自出資(包括歸於王聰的累積溢利)載列如下：

經轉讓股本權益後的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概約 百分比
王 聰	4,220,000	81.1%
李海峰	180,000	3.5%
王 峰	250,000	4.8%
陳 芬	170,000	3.3%
曾應林	190,000	3.7%
于 江	100,000	1.9%
郭瑞珍	90,000	1.7%
合計	5,200,000	100%

因李海峰、陳芬、于江及郭瑞珍擬從西北實業總公司撤回投資，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他們按原投資額將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所持有共計人民幣54萬元的所有出資轉讓予王聰。同時，王峰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15萬元出資額，其中人民幣10萬元出資予王政、人民幣4萬元予王聰、人民幣1萬元予鄭榮芳，曾應林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9萬元出資予鄭榮芳。此次轉讓完成後，各投資者的出資如下：

經轉讓股本權益後的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概約 百分比
王聰	4,800,000	92.4%
王峰	100,000	1.9%
王政	100,000	1.9%
曾應林	100,000	1.9%
鄭榮芳	100,000	1.9%
合計	5,200,000	100%

上述轉讓完成後，王聰、王峰、王政、曾應林和鄭榮芳為西北實業總公司董事。董事會人選維持不變，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楊銘德和李剛劍獲委任為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開始 FA-90 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由於王聰有意間接控制其在西北實業總公司的投資，遂將其該公司的全部出資轉讓予凡森房地產。

西北實業總公司建成年產能力30噸的二茂鐵(一種化學試劑)生產線，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開始生產。二茂鐵可用於火箭助燃原料、感光材料、集成電路板、藥物和肥料等。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西北實業總公司將累積淨資產轉為資金。結果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而當時投資者的股本權益亦按比例增加。此次增資在陝西省華瑞審計事務所進行的驗資中獲得確認。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成功開發出 FA-90，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通過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組織的新產品鑒定。同月，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

道設立分支機構凡森化工廠，在廠內建設年生產能力為50噸的 FA-90 核心組分生產設施。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一項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全國所有加油站銷售車用含鉛汽油，亦要求全國所有汽車自該日起停止使用含鉛汽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十一月，西北實業總公司與兩個獨立第三方簽定產品購銷合同，出售500公斤及50噸 FA-90，作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西北實業總公司經陝西無形資產評估事務所(獲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的資產評估機構)對其開發及擁有的 FA-90 生產技術進行評估，確認生產技術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25萬元。該次評估按下列依據進行：

- (1)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 (2)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發出；
- (3)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由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
- (4) 重點新產品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
- (5) 西安市新產品證書；及
- (6) 國家技術監督局產品檢驗報告。

根據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單位清產核資產權界定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為劃清西北實業總公司各股東的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把 FA-90 的生產技術注入西北實業總公司資本中，作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西北實業總公司當時的投資者按出資比例攤分。同月(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山東長江實業以位於山東威海的1,400米鐵路專線、一台龍門吊和一台卸煤機作價人民幣2,000萬元投入西北實業總公司。根據山東威海翔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評估，山東長江實業上述出資的淨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0,639,577.17元。本公司將鐵路專線、龍門吊和卸煤機出租予山東長江實業，隨後按其於二

零零一年四月的賬面淨值售予山東長江實業，因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但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路租約已於二零零零年終止，因此，並無就鐵路租賃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根據暫行辦法，經西安市碑林區技術開發服務中心、西安市碑林區經濟委員會、西安市碑林區清產核資領導小組進行清產核資及產權界定，審核確認西北實業總公司投入資金合計將為人民幣8,000萬元，並確定其資產中無國家、集體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西北實業總公司重新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把名稱改為西北新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西北新技術的股權結構如下：

重新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55,440,000	69.300%
山東長江實業	20,000,000	25.000%
王峰	1,140,000	1.425%
王政	1,140,000	1.425%
曾應林	1,140,000	1.425%
鄭榮芳	1,140,000	1.425%
合計	<u>80,000,000</u>	<u>100%</u>

業 務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西北新技術已經成功開發 FA-J 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三月通過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新產品新技術鑒定和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科學技術鑒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西北新技術進行了一次分立，撥出與其核心業務無關約人民幣3,400,000元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10,000元的長期投資、約人民幣1,960,000元的固定資產及一家電器廠業務約人民幣10,40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約人民幣2,170,000元的負債，成立天成環保。天成環保現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其股權結構如下：

天成環保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置業	13,745,480	98.182%
王峰	42,420	0.303%
王政	42,420	0.303%
曾應林	42,420	0.303%
鄭榮芳	42,420	0.303%
郭秋寶	42,420	0.303%
閻步強	42,420	0.303%
合計	<u>14,000,000</u>	<u>100%</u>

天成環保沒有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亦無處理本公司生產期間所產生的廢料。天成環保的股東確認現無計劃將天成環保的業務注入本公司，原因是其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

上述分立完成後，西北新技術的股權結構如下：

天成環保成立後西北新技術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45,740,000	69.300%
山東長江實業	16,500,000	25.000%
王峰	940,000	1.425%
王政	940,000	1.425%
曾應林	940,000	1.425%
鄭榮芳	940,000	1.425%
合計	<u>66,000,000</u>	<u>100%</u>

業 務

一九九九年九月，股東王峰、王政、曾應林、鄭榮芳分別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將其人民幣740,000元的股本權益轉讓給凡森房地產。凡森房地產繼而將其於西北新技術持有的人民幣200,000元股本權益分別轉讓給郭秋寶及閻步強。於股權轉讓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48,300,000	73.182%
山東長江實業	16,500,000	25.000%
王峰	200,000	0.303%
王政	200,000	0.303%
曾應林	200,000	0.303%
鄭榮芳	200,000	0.303%
郭秋寶	200,000	0.303%
閻步強	200,000	0.303%
合計	<u>66,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根據陝西省人民政府的批文，依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凡森房地產	49,800,000	73.236%
山東長江實業	17,000,000	25.000%
王峰	200,000	0.294%
王政	200,000	0.294%
曾應林	200,000	0.294%
鄭榮芳	200,000	0.294%
郭秋寶	200,000	0.294%
閻步強	200,000	0.294%
合計	<u>68,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兩個生產基地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均告成立。FA-90 和 FA-J 的生產能力分別由200噸增至300噸及由100噸增至150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山東長江實業按其商業決定分別轉讓5,000,000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予凡森房地產及精典投資，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30元。轉讓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於該年度的預期溢利，經公平磋商後按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股份轉讓已獲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陝改發(2002) 84號批文正式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陝西工商局登記。此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凡森房地產	54,800,000	80.588%
精典投資	12,000,000	17.648%
王峰	200,000	0.294%
王政	200,000	0.294%
曾應林	200,000	0.294%
鄭榮芳	200,000	0.294%
郭秋寶	200,000	0.294%
閻步強	200,000	0.294%
合計	68,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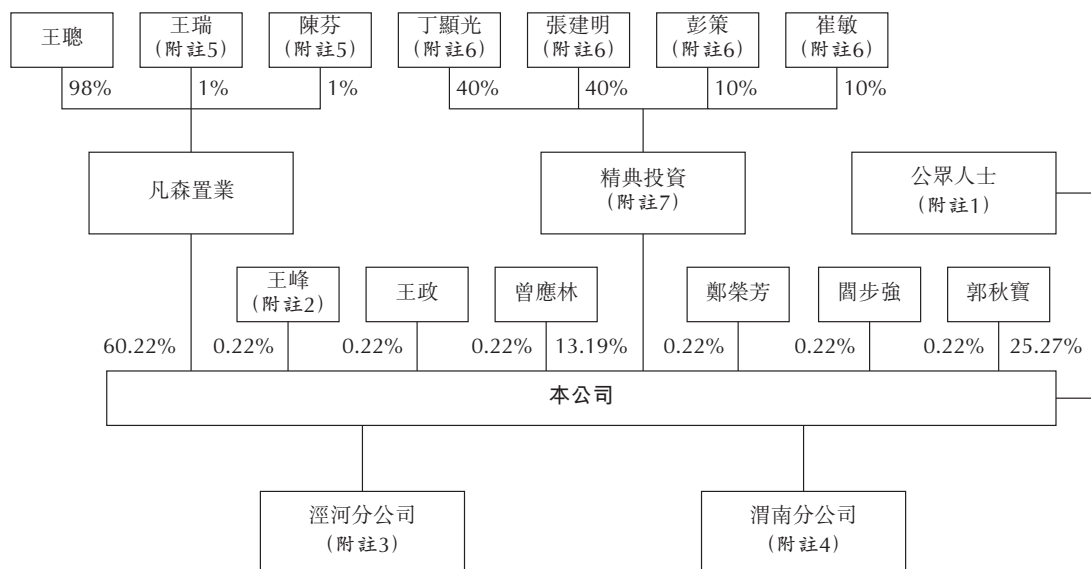
股份轉讓完成後，董崇強及時永剛兩名董事及楊銘德監事(作為山東長江實業於本公司的代表)辭去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精典投資委派張彥霞董事及張建明監事作為於本公司的代表，直至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召開的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因彼等未能履行各自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免去張彥霞和張建明的職務。自此，精典投資未再向本公司提名任何董事或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開始研發 FA-N 納米材料以及 FA-D。FA-D為一種汽油節油劑，能有效降低汽油耗油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已建成年生產能力150噸的 FA-D 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開始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分別與中國境內獨立經銷商就 FA-D 簽訂獨家經銷協議，為該產品的市場開拓打下基礎。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於有關經銷協議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FA-D。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須負責制定產品的市場策略。經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 FA-D。本公司並會於每一份分銷協議中訂定銷售目標。倘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本公司會向經銷商

支付購買價2%至5%不等的返利或獎勵，並返還相當於經銷商向本公司所下的首兩批訂單價格總額15%至35%的廣告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

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 公眾人士的25.27%持股量根據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份總數計算。
- 王峰為王聰的兄弟。
- 涇河分公司為本公司兩處生產基地之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該物業由本公司租用，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主要負責生產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涇河分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涇河分公司成立之前在凡森化工廠（涇河分公司的前身）生產其產品。
- 渭南分公司為本公司兩處生產基地之一，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渭南分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投產。本公司於渭南分公司成立之前於凡森化工廠（涇河分公司的前身）生產其產品。渭南分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暫停生產前主要負責生產FA-90的核心組分。生產暫停是為了建立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石油加工助劑的主要原料）的新生產設施。巰基乙酸異辛酯的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竣工，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運用該設施開始生產。
- 王瑞是凡森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陳芬是凡森置業的監事，亦是王聰、王峰和王瑞的母親。

6. 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是中國公民及居民。他們在精典投資的職位如下：

丁顯光	—	董事長
張建明	—	總經理
彭策	—	副總經理
崔敏	—	文員

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7. 精典投資現時在本公司董事會內沒有代表，亦無計劃委派代表出任董事。

業務概況

本公司是一家於國內提供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特別是燃料油添加劑的開發，並積極關注此領域的市場發展趨勢。近年來中國環保標準和要求的提高，促進了本公司的發展。一九九三年二月頒佈了無鉛車用汽油標準，包括90、93和97號三個牌號。一九九八年九月，國務院頒佈有關限制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生產和銷售使用含鉛汽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有五種，包括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應佔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A-90	75,830	96.66	79,009	92.57
FA-J	1,883	2.40	132	0.15
FA-D	8	0.01	428	0.50
FA-F	—	—	5,630	6.60
二茂鐵	730	0.93	154	0.18
	78,450	100	85,353	100
總計	78,450	100	85,353	100

產品

FA-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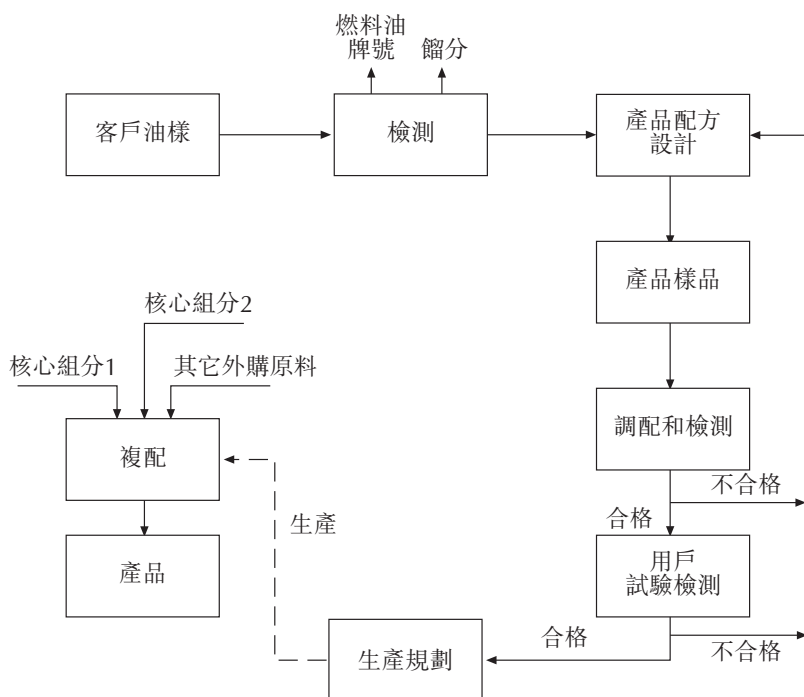
FA-90 為無鉛汽油抗爆劑，西北實業總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開始研究開發FA-90。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建成年產量50噸FA-90的生產設施，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將其轉成涇河分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通過西安

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組織的新產品鑒定。本公司通過購入新設備，以及改善現有設備，令本產品於一九九九年達到年產200噸的生產規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產品年產量達到480噸。有關 FA-90 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生產情況，詳見本節「積極開拓業務聲明」一段。

FA-90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經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工程實驗中心檢測，結果表明FA-90可以提高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經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檢測，結果表明當於辛烷值為70的汽油中添加 FA-90，能降低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降污率在50%左右。根據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進行的一項研究，加入 MMT、TKC、MTBE 和 FA-90提升一個汽油辛烷值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元、人民幣16.5元、人民幣15.4元和人民幣9.5元。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出具對 FA-90的評價意見，其中包括：(1)產品可顯著提高汽油的辛烷值，具有良好的助燃性，有效地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和 HC 等有害氣體的排放。產品綜合性能達到國內同類產品領先水平；及(2)產品是針對汽車尾氣污染而開發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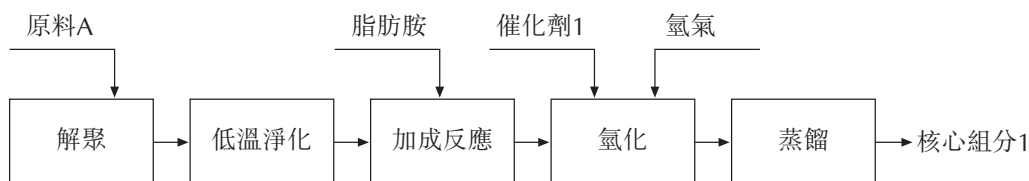
FA-90由本公司自行研製生產的核心組分與其它外購的化學品經複配而成。FA-90配方的確定及生產過程如下所示：



首先，本公司銷售人員在客戶處提取客戶油樣，送交獲有關當局授權的檢測中心對油樣進行檢測，取得油樣的牌號和分析餾分組成，本公司根據檢測結果及／或客戶提供的要求由本公司技術中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工作，並調配出符合油樣要求的產品樣品；然後，將此樣品送交到有關當局授權的檢測中心，由檢測部門按標準程序將樣品添加到油品中，調配成含有添加劑的燃料油，並對此燃料油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不合格，則本公司技術中心會重新設計配方；如果檢測合格，則再將產品樣品送交用戶進行試驗檢測。合格後本公司即與客戶簽訂合同並投產。生產過程主要是將由本公司自己合成的核心組分與其他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料進行複配，從而得到符合不同客戶要求的不同規格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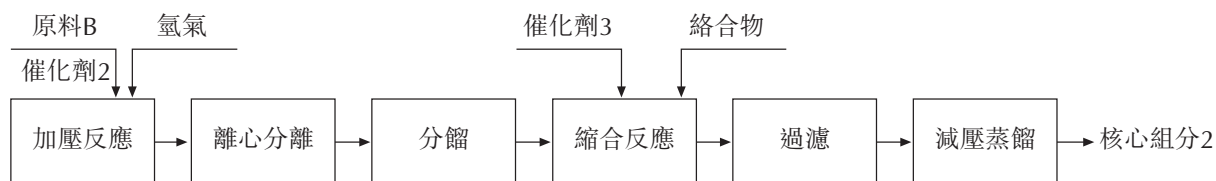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採用的核心組分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FA-90 核心組分1生產流程簡圖



原料A(雙環茂二烯)經解聚塔解聚後進行低溫淨化，淨化後的產物在一定反應溫度下與脂肪胺進行加成反應，待反應完成後，將生成的反應液放入裝有催化劑1的高壓反應釜中，並加入氫氣維持一定的反應溫度和壓力進行氫化反應。氫化反應完成後，將反應液輸送到蒸餾釜中進行蒸餾操作，蒸餾後的產物即為核心組分1。

FA-90 核心組分2生產流程簡圖



在一定溫度和壓力下，原料B(一種含氧雜環化合物)在催化劑2作用下與氫氣進行反應，反應液完成後冷卻，並進行離心分離除去反應液中催化劑2。濾液經分餾，與催化劑3和絡合物於縮合釜中進行縮合反應，待反應完成後冷卻過濾除去催化劑3。濾液再經過減壓蒸餾後，得到核心組分2。

FA-J

FA-J 為一種柴油降凝劑，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開始研究開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建成年產量100噸的生產設施，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擴展成年產量150噸的生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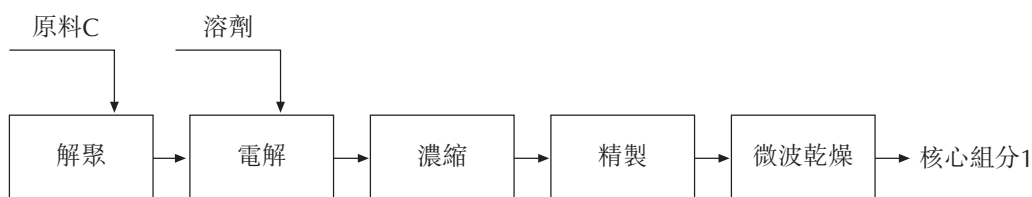
由陝西省石油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二站進行的檢測結果表明，柴油加入 FA-J 後，可令其凝點降低（最高可降低34℃）。與採用其它同類產品相比，柴油中加入 FA-J 後可降低生產成本，汽車燃燒柴油更充分，從而可提高發動機功率和降低耗油量，同時也可以提高消煙率，有利於環境保護。

二零零零年二月，由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和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分別組織的專家小組對 FA-J 進行了技術鑒定，一致認為：

1. FA-J 降凝效果好，兼具消煙、節能等多種功效。
2. FA-J 生產過程無污染。使用本產品後的柴油，可提高經濟性、動力性，且消煙效果顯著，對環境友好。FA-J 性能可靠、穩定，使用方便，可長期儲存。
3. FA-J 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整體技術水平居中國國內領先地位，達到國際市場同類產品先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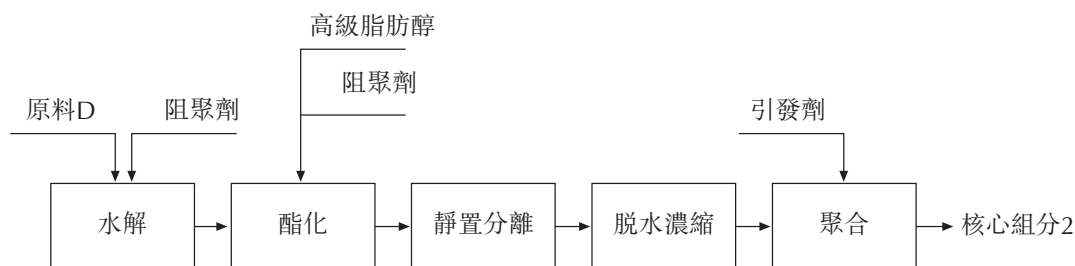
FA-J 的生產過程與生產 FA-90 大致相同。核心組分的生產流程圖如下所示：

FA-J 核心組分1生產流程簡圖



原料C(雙環茂二烯)經解聚塔解聚後，加入溶劑進行電解發生置換反應，反應完成後反應液經過濃縮和精製，將最終產物進行微波乾燥，製成核心組分1。

FA-J 核心組分2生產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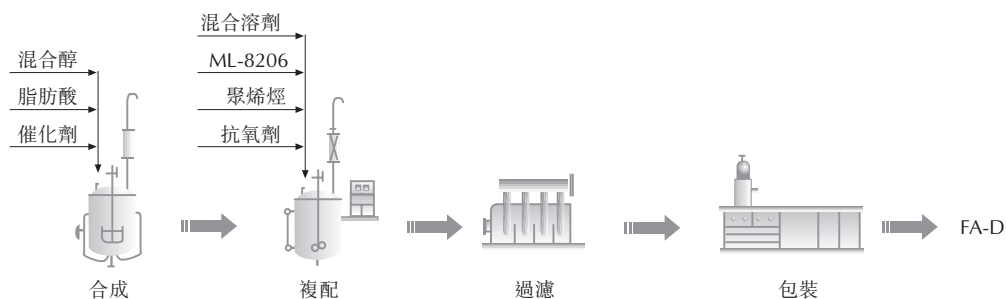
原料D(烷基丙烯酰胺)在阻聚劑存在下進行水解反應，然後補加阻聚劑，並在高級脂肪醇存在下進行酯化反應。反應完成後，將反應液靜置，使固體和液體分離，得到的液體通過脫水濃縮後，再在引發劑作用下進行聚合反應，所得到的聚合物即為核心組分2。

FA-D

FA-D是一種汽車汽油節油劑。經過廣泛的市場調研和論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對 FA-D 進行研究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涇河分公司建成年產量150噸的 FA-D 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進行試產。西安汽車產品質量監督檢測站進行的檢測顯示FA-D能降低油耗約8.8%。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的檢測結果表明，將FA-D加入90號汽油中，可使汽車尾氣中的 CO 降低29.6%至33.6%，以及使 HC 降低20.5%至25.5%。FA-D 經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鑒定，認為 FA-D 的綜合性能在中國屬領先地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FA-D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A-D已推出市場，並與獨立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於有關經銷協議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FA-D。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須負責制定產品的市場策略。經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FA-D。本公司並會在每一份經銷協議中訂定銷售目標。倘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本公司將會向經銷商支付購買價2%至5%不等的返利或獎勵，並返還相當於經銷商向本公司所下的首兩批訂單價格總額15%至35%的廣告費。本公司並無就 FA-90、FA-J 及 FA-F 訂立類似協議，該三款產品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予客戶，原因是本公司須根據不同客戶的石油加工程序及要求設計及調配這些產品的成分。

FA-D 的生產過程分為四個主要工序，即合成工序、複配工序、過濾工序和包裝工序。下圖概述本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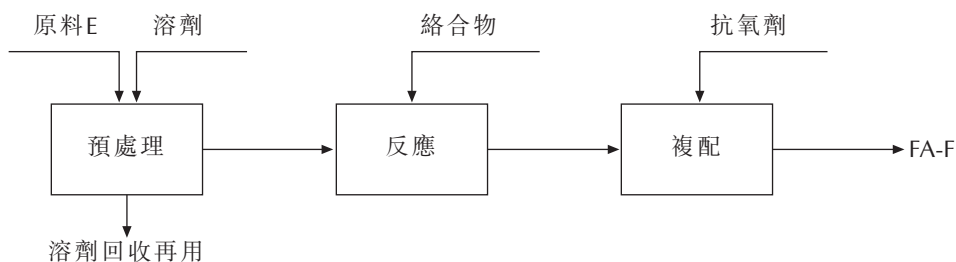


- 合成工序是將脂肪酸和混合醇按固定比例加入到反應釜中，在攪拌下升溫至反應溫度，加入催化劑進行回流脫水反應。
- 複配工序是將抗氧劑、聚烯烴、ML-8206、混合溶劑與合成工序生產的反應產物按固定比例加到反應釜中，在恆定溫度下攪拌，使各組分混合均勻。
- 過濾工序是將複配工序所生產的產物冷卻至室溫、出料、過濾除去催化劑。
- 包裝工序是將最終產品按要求計量及灌裝。

FA-F

FA-F 是用於煉油的一種石油加工助劑，其用途為在重油催化裂化過程中將積聚於催化劑上的金屬（例如鎳、鐵、鈳和鈉等）鈍化。本公司研發小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 FA-F 的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涇河分公司試產。

FA-F 的生產過程分為三個主要工序，即預處理工序、反應工序和複配工序。下圖概述 FA-F 的主要生產工序：



- 預處理工序是將原料E(銻化物)和溶劑按一定配方比例加入裝置中，進行預處理。

- 反應工序是將經處理過的原料E和絡合物按適合的配方比例，在反應釜中攪拌，並在一定的溫度條件下反應，得到反應產物。
- 複配工序是將反應產物與抗氧劑在恒溫下攪拌後，便得出產品。

二茂鐵(雙環戊二烯基鐵)

二茂鐵(並非本公司開發)為一種高效多用途添加劑和多用途化學試劑，是本公司成立初期生產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火箭助燃原料、感光材料、集成電路板、醫藥原料及化肥等領域。於業績紀錄期內，本產品並非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視乎客戶的訂單數目而定。

證書、批文及牌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獲得經營現有業務的所需證書、批文及牌照，且有關監管機關並無施加其他限制。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批文／牌照	附註	批授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證書	1	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陝西省化學危險品生產許可證	1	陝西省石化行業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2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該等證書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而發出，其概要載列於「與行業及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一節。

2. 該證書根據關於辦理產業企業事業單位及環保產品註冊登記手續的通知而發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若生產設施及／或產品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時，則可向發證機關提出申請，可更換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若於屆滿時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未獲得更換，本公司不能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業務或銷售環保產品。

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添置、安裝及維修

生產設施

本公司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兩個生產基地內。於兩家分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前，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的生產廠房內生產其產品，而其後本公司成立涇河分公司。涇河分公司廠房面積約為3,612.8平方米，渭南分公司廠房面積約為5,634.9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產品生產能力(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以生產廠房每年300個工作日和每日24小時運作的假設作為基準評估和評核)載列如下：

產品	二零零一年 實際產量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	核定 生產能力
FA-90 核心組分	302.0噸／年	300.0噸／年	480噸／年
FA-J	67.0噸／年	9.5噸／年	150噸／年
FA-D	2.3噸／年	11.1噸／年	150噸／年
FA-F(附註)	不適用	240.0噸／年	不適用
二茂鐵	12.4噸／年	2.0噸／年	30噸／年

附註： FA-F 本身並無獨立生產線，現時分用 FA-J 的生產線，故評估 FA-F 的生產能力不適合以獨立生產線為評估基礎。

在上述生產設施中，渭南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和設施為本公司擁有，涇河分公司的土地和廠房由本公司租用，而部分機器和設施為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土地可用作生產 FA-90及石油加工助劑，對有關土地用作生產化工產品並無限制。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 FA-90 核心組分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有約91.3%和13.5%在渭南分公司生產外，本公司餘下的生產均在涇河分公司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 FA-90的生產工序均於涇河分公司進行。

二零零二年五月，為了在渭南分公司建立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石油加工助劑的主要原料)的新生產設施，並遵循中國相關防火法規，本公司將渭南分公司的部分生產設備及裝置搬到涇河分公司，並暫時停止渭南分公司的運作和生產。搬遷及安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00元和人民幣15,000元。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6,000,000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人民幣12,5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支付。巰基乙酸異辛酯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建成。本公司已使用該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董事相信，將涇河分公司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渭南分公司或科技園並不困難，而由於涇河分公司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才屆滿，亦無訂定有關提前終止協議的規定，因此需搬遷的可能性不大。

設備添置

本公司大部分生產裝置均購自國內的獨立供應商，本公司並委托國內的獨立工程公司及專業化工機械製造商設計和加工生產裝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因購買生產設備而引致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8,237元及人民幣734,667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出現因設備添置問題而影響生產的情況。本公司購買設備時通常採用貨到付款、現款現貨、分期付款、支付預付款等方式，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設備安裝

本公司安裝化工設備均委托專業化工設備安裝公司進行，以確保生產裝置順利投產。本公司技術管理部負責組織有關部門按驗收項目逐項進行檢驗，試車由生產部門負責。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耗資約人民幣266,200元進行設備安裝，而於二零零二年則並無就設備安裝產生任何費用。

設備維修

本公司的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兩個生產基地的設備維修隊伍，負責對本公司的生產裝置進行定期維修及日常保養。本公司維修計劃及整體設備維修保養由本公司技術管理部監督。

本公司根據生產計劃，制訂設備的檢修計劃，以免影響產品生產。設備定期檢修內容包括：反應釜、換熱設備、離心機、電解槽、解聚塔、聚合塔、泵、過濾器、乾燥器和鍋爐等，

並於需要時檢修電器電路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檢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0元及人民幣9,830元。

保險範圍

儘管本公司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惟除汽車的有限保險範圍外，本公司概無購買會就經營所產生或導致的個人傷亡、財產或環境損害作出賠償的任何其他保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規未有對財產投保作出強制性規定。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在於以優質產品、交貨及時、優惠價格及完善售後服務來滿足客戶需要。

本公司於西安設有營銷中心，下設市場部和銷售部。其中，市場部負責本公司的總體營銷策略規劃、技術支援和市場發展工作；而銷售部負責本公司五個銷售地區的產品銷售、售後服務、業務結算及行業信息的收集與顧客反饋工作。

本公司的市場全部在中國境內的五個銷售區域：

東北區：	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西北區：	包括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青海
華北區：	包括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及天津市
華東區：	包括山東、江蘇及浙江
西南區：	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雲南及貴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銷售大區年銷售額如下：

中國國內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區	33,027	42.10	16,516	19.35
西北區	22,123	28.20	33,458	39.20
華北區	5,099	6.50	581	0.68
華東區	13,023	16.60	24,402	28.59
西南區	5,178	6.60	10,396	12.18
合計	<u>78,450</u>	<u>100.00</u>	<u>85,353</u>	<u>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銷中心共有員工28人。

本公司主要透過產品鑒定會、產品展銷會及電視台採訪、專場贊助、走訪客戶進行市場宣傳活動，及於專業雜誌、報刊、紀念冊、宣傳冊、廣告牌進行宣傳，推廣公司品牌、形象和產品。董事認為，透過公司銷售人員走訪客戶和產品展銷會進行產品推廣最為有效。

本公司制定了較規範的銷售獎勵政策，並按照銷售人員的銷售業績給予獎勵，其中銷售人員的工資由基本工資、業務提成及獎金三部分組成，按季度進行結算：

- 銷售人員與公司簽訂銷售責任書，完成本公司所定的基本銷售任務後會獲發全額基本工資；
- 銷售人員超額完成本公司所定的銷售任務時，其超額部分會按每噸產品平均售價約2%至3%提成；及
- 銷售人員所售任何產品價格超過公司規定的產品銷售底價，其超額部分約20%會作為獎金發給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分銷開支佔本公司總銷售的比例分別約為2.27%和3.79%。本公司計劃透過參加及組織產品展銷會、市場推廣及廣告推廣加強其銷售及推廣，並透過走訪更多客戶及更多實地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改善售後服務。

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為中國的石油加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53.65%及50.55%，其中第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11.08%及14.18%。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逾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採取謹慎的信貸政策。本公司的政策允許其客戶享有零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就若干長期及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公司可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最大客戶及其他四大客戶已分別與本公司建立三年及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客戶均為中國境內石油加工企業，財務背景雄厚且信譽良好，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款項拖欠情況。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採納下列的一般撥備政策作出呆壞賬撥備：

應收營業賬款賬齡	撥備百分比
90日以內	0%
90日至180日	2%
180日至365日	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分別作出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475,000元及約人民幣85,000元，因此兩個年度的應收營業賬款分別產生結存淨額約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69	12,876
90日至180日	7,000	2,572
180日至365日	1,710	613
超過365日	35	—
	16,314	16,061

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公司將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除了本公司採納的一般撥備政策外，公司亦會按所有呆賬的具體情況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隨後付賬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直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的 隨後付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剩餘結存
90日以內	12,876	12,780	96
90日至180日	2,572	2,572	—
180日至365日	613	613	—
	16,061	15,965	96

董事相信，基於本公司大部分債務人／顧客均具良好信譽和付賬歷史，本公司現有未償還應收營業賬款均可以收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營業賬款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90,000元為逾90日未償還的應收營業賬款，而差不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營業賬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清付。

基於上述的隨後付賬情況和付款歷史分析，董事認為撥備已經足夠。

本公司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結算方式包括電匯、銀行匯票和現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大量退貨發生。

採購

本公司產品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均為市場上普遍供應的化工產品，而個別輔助原料及催化劑，由於使用量較小，本公司往往根據生產計劃和庫存情況，委托國內生產企業進行生產，供應生產所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45.64%和77.32%，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22%和42.11%。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本公司在過去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原料供應協議，亦無原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本公司按照客戶訂單和生產部下達的生產計劃，確定原料採購數量。本公司的政策為原料不會依賴單一供應商供應。董事相信，鑑於其所需原料在中國的供應量充足，本公司毋須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

因本公司的原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價，並大部分以貨到付款方式或賒賬方式結算。本公司供應商一般給予0至90日信貸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信貸期內尚未償付總額約人民幣395,000元的應付營業賬款，原因是付運予本公司的若干貨物未達到要求，本公司正與相關供應商洽談。向供應商付款均以銀行支票、匯票、電匯及／或現金支付。

存貨控制

本公司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庫存。本公司維持可供生產使用最少30日、最多120日的庫存量。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73日和88日。庫存量每兩天會向生產部上報一次。

本公司亦採取措施監控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銷售部依據訂單情況上報主管副總裁，並由主管副總裁安排生產部進行相關產品的定量生產；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訂單要求，也採取靈活的庫存控制方法，以提供緊急市場需求。通常，本公司存貨量隨市場需求而隨時調整。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達到更嚴密監控本公司的存貨控制的目的：

- 營銷部、貨倉部、採購部、會計部及生產部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 會計部每月對營銷部編製的銷售預測、倉庫的實際採購量及存貨進行監測及核查其他供應商的原料價格；
- 生產部向採購部發出採購訂單之前向貨倉部查驗存貨水平；及
- 採購部於採購之前參閱由營銷部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由生產部發出的訂單。

於釐定是否需要就過時存貨作出撥備時，本公司會考慮其使用率及日後使用的可能性。雖然化工產品通常能保留三十個月，且不易過時，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作出約人民幣621,000元及約人民幣826,000元的過時存貨撥備。下表以使用率為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撥備分析：

	二零零一年	撥備	撥備率	結存	使用率
原料	8,472	339	4%	8,133	96%
製成品	3,872	282	7%	3,590	93%
	二零零二年	撥備	撥備率	結存	使用率
原料	5,285	531	10%	4,754	90%
製成品	4,004	295	7%	3,709	93%

根據本公司的存貨撥備政策，管理層會就存貨水平及日後使用可能性檢查本公司保留的存貨及作出所需撥備。鑑於在業績紀錄期的未用存貨已悉數撥備，董事相信已就過時存貨作出充分撥備。

品質控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深圳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質量體系認證證書。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有能力爭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訂有《質量控制手冊》，對產品研發、中試生產、大規模生產、採購、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進行監控，以確保所有的過程均規範化運作。

本公司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測試包括原料質量控制測試、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測試和產品質量控制測試。

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產品因質量問題而被大量退貨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有18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及保證工作。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一向注重研究與開發工作，並在開發新產品的同時努力改良現有產品。

本公司研發成功的產品曾經獲得多個獎項和榮譽，有關資料詳見本節「獎項與殊榮」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一路6號的總公司設立技術中心，該中心主要負責研發新產品和技術、制定產品標準和培訓計劃，並就生產及銷售提供技術支持。二零零零年十月，此技術中心遷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路26號1樓本公司租用的物業。技術中心的研發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包括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助劑、節油劑、環保材料、納米材料及精細化工產品等。

除技術中心外，本公司還注重與國內院校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透過合作，本公司可以不斷提高創新能力，有關合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策略聯盟」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發隊伍成員共計27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研究 FA-W 中國乾水及石油加工助劑，包括FA-F、FA-T 高效原油脫鈣劑、FA-Z 高效中和緩蝕劑、FA-K 多功能汽油清潔防膠劑、FA-G 多功能油漿阻垢劑、FA-H 環保型無碱脫臭活化劑、FA-L 環保型硫轉移劑及FA-S 提高直餾柴油收率助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0.42%和0.67%。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斷加大研究與開發的投資，以保持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

獎項與殊榮

在本公司開發的產品中，FA-90、FA-J 和 FA-D 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

FA-90

日期	獎項／殊榮
一九九八年四月	獲得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西安市新產品證書
一九九八年八月	獲得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興建年產量1,000噸的 FA-90 生產設施項目，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計劃
二零零零年四月	獲陝西省科技教育領導小組列為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
二零零零年四月	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列為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
二零零零年四月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二零零一年六月	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列為「九五」國家技術創新優秀項目

日期	獎項／殊榮
FA-J	
二零零零年四月	獲陝西省科技教育領導小組列為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項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化推進項目
二零零一年九月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FA-D	
二零零二年五月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政府補助金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 FA-90因其先進技術獲得認可，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獲發政府補助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將年產量1,000噸的 FA-90生產線項目列入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計劃，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各向本公司授出補助金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收到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零年向本公司授出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資助 FA-90的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本公司已於同一年度收到該筆款項。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本公司授出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元以資助 FA-90產業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到該筆款項。

競爭


董事相信，透過不斷加強和提升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提高現有產品性能，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是面對市場競爭的最有效方法。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目標，已成功建立了全國範圍的銷售網路、擁有由經驗豐富人員管理的技術中心及高效率生產基地，以確保本公司有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滿足客戶要求。董事相信，依靠上述銷售網路、技術中心和高效生產基地以及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可以使本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本公司主要產品 FA-90 的價格低於市場內其他性能相似的同類產品。FA-90 與其他同類產品相比，不但提高了辛烷值，亦具有性能、價格優勢。
- 技術領先：本公司一直注重研發工作，掌握產品核心組分的生產技術。董事相信，競爭對手要掌握與本公司相同的技術仍需要多年的努力。
- 市場認知：本公司產品符合市場發展。一九九八年國務院頒佈《關於限期停止生產銷售使用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加油站和汽車銷售和使用含鉛汽油，從而使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收入持續增長。隨著對環保要求的進一步提高，董事預期，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將會更理想。
- 高素質、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並對中國能源材料及石化領域有著專門知識。同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王聰、王政、王峰、鄭榮芳、閻步強、曾應林和郭秋寶）均為本公司初創時期的骨幹員工，管理層隊伍穩定，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增長。
- 市場前瞻性優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趨勢的分析與研究，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西部大開發優勢：本公司位於西部大開發的熱點城市 — 西安市，隨着中國政府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勢必帶動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能源、交通及石化領域的發展，也為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銷售帶來難得的機遇，並根據本公司產品已取得的市場地位，確立產品的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1. 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涵蓋物品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用作保存食物的化學劑；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中國	168403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 本公司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涵蓋物品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用作保存食物的化學劑；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3211714

3. 本公司已取得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有效期
一種利用納米材料板淨化空氣的裝置	中國	ZL01213060.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下列各項申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專利權授出通知：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無鉛汽油添加劑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00113712.3
環保型多功能柴油添加劑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00113715.8

5. 本公司已就下列專利權申請註冊：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乾旱區植物種植保水供水緩釋裝置(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1213061.3
多功能節油劑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115227.3

附註：由於該項專利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本公司正考慮將其出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策略聯盟

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與國內著名院校及研究機構，如西安石油學院、西北大學、石油大學(華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西安近代特種化學材料廠的合作關係，能不斷提高技術研發能力，開發出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迎合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並無在本公司與夥伴的合作中出資。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主要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

名稱	合作性質	合作內容	合作期限
西安石油學院 石油化學 工程系	技術合作	在環保、節能化工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領域進行研究、開發及生產合作	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生效，無固定合作期限
西北大學 化學系	技術合作	在環保、節能化工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領域進行研究、開發及生產合作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無固定合作期限
石油大學 (華東)化學 化工學院	產、學、 研合作	對石油大學科研項目支付研究經費，支持和開放本公司中試基地。石油大學向本公司提供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和環保新材料新信息，並優先轉讓科研成果予本公司，向本公司推薦成績優秀的畢業生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生效，無固定合作期限

業 務

名稱	合作性質	合作內容	合作期限
西安公路 交通大學 汽車工程 學院	技術合作	在環保、節能化工產品和精細 化工產品領域進行研究、 開發及生產合作	二零零零年一月 十二日生效， 無固定合作期限
西安近代 特種化學 材料廠	技術合作	在環保、節能化工產品和精細化 工產品領域進行研究、開發及 生產合作	二零零零年一月 十三日生效， 無固定合作期限

不競爭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並無任何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根據由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之後，成品油進口關稅特別是汽油關稅將由約9%降為5%，進口配額也將逐年遞增約15%，大量優質汽油的進口，將對中國石油加工業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大多是針對中國石油加工企業的，因此中國加入世貿將間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此外，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精細化工產品的關稅也將由16%至18%降為6.5%，大量國外精細化工產品的進口，會對中國本土的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燃料油添加劑)造成沖擊。

積極開拓業務聲明

本公司積極在中國從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與西安石油學院訂立協議，聯合培訓研究生，並設立西北實業獎學金，本公司亦與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化工學院簽署了產、學、研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參見本節「策略聯盟」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公司出售山東長江實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資注入本公司的鐵路專線、龍門吊和卸煤機，按二零零一年三月的賬面淨值作價人民幣18,897,281.92元，原因是上述項目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是項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FA-90 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列為「九五」國家技術創新優秀項目；FA-J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產品與生產

於上述年度內，本公司的產品共有4種，即 FA-90、FA-J、FA-D(試銷)及二茂鐵。

本公司與中國華陸工程公司(「華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及設計協議。據此，華陸向本公司就興建年產量10,000噸的氯乙酸生產線提供技術服務、設計、現場指導、員工培訓及試生產。本公司與華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達成進一步協議，據此，年產量10,000噸的氯乙酸生產線須予調整為年產量3,000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銷售與市場推廣的策略為致力於發展分銷商及代理網絡，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佣金、售後服務及專業培訓。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面對西北、東北、華北、華東、西南五大銷售地區，FA-90 產品於市場銷售出現快速增長。本公司推廣的產品重點仍為 FA-90，並開始試銷 FA-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十月，本公司參加了於陝西省西安市舉行的「二零零一年中國東西投資與經貿洽談會」、「西安投資與經貿洽談會」，於北京舉行的「第四屆北京國際高新技術產業國際週」及在山東省青島市舉行的「全國城市環境保護成果展覽會」等一系列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開發出 FA-D 產品，該產品是一種環保、節能產品，具有節油、淨化、保潔、助燃、消煙、減磨等作用，並有提高汽車發動機功率等特性，廣泛應用於各種牌號汽油。此外，本公司開始研製 FA-W 中國乾水及石油加工助劑產品，包括 FA-F、FA-T 高效原油脫鈣劑、FA-Z 高效中和緩蝕劑、FA-K 多功能汽油清潔防膠劑、FA-G 多功能油漿阻垢劑、FA-H 環保型無碱脫臭活化劑、FA-L 環保型硫轉移劑、FA-S 提高直餾柴油收率助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206名職員。下表呈述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

	合計
管理層	24
研究與開發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生產	103
行政及財務	32
合計：	<u>20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FA-D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產品與生產

於上述年度內，本公司的產品有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

本公司與華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就興建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而支付華陸的服務費用調整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與陝西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訂立建設合同，在科技園興建一幢綜合大廈，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左右平頂。董事擬將該綜合大廈用作本公司辦公室，並

用以擴展技術中心。本公司於該月達成一項技術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00,000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 巰基乙酸異辛酯的配方及生產技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為了在渭南分公司建立巰基乙酸異辛酯的新生產設施，以及遵守中國相關的防火法規，本公司將原來位於渭南分公司的部分設備及生產裝置遷往涇河分公司，以及暫停渭南分公司的營運和生產。建立新生產設施的成本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巰基乙酸異辛酯的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竣工，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運用該設施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西安惠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科技園安裝先進的智能化控制及管理系統。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銷售與市場推廣的策略為以新型優質產品、準時付運、優惠價格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來滿足客戶需要。本公司各大銷售區域銷售人員經常與客戶聯絡以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確定他們的需要，然後將資料轉交本公司技術中心，該中心擁有最新市場資料，在適當時候調整現有產品配方，並制訂新產品的研發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參加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組織的「2002年煉化『三劑』產需銜接洽談會」及「『三劑』調劑會」，宣傳本公司燃料油添加劑和石油加工助劑產品。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開始進行 FA-Q 汽油清淨劑的研發，並繼續對石油加工助劑包括 FA-F、FA-G 多功能油漿阻垢劑、FA-H 環保型無碱脫臭活化劑、FA-L 環保型硫轉移劑、FA-S 提高直餾柴油收率助劑、FA-T 高效原油脫鈣劑、FA-Z 高效中和緩蝕劑及 FA-K 多功能汽油清潔防膠劑等產品的研製工作。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205名職員。下表呈述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

管理層	21
研究與開發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生產	104
行政及財務	31
	<hr/>
合計：	205
	<hr/> <hr/>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波市鎮海中山化工有限公司（「分銷商」）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噸人民幣20,00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供應240噸巰基乙酸異辛酯，並授權分銷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計三個月內，在浙江省獨家銷售巰基乙酸異辛酯。

產品與生產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設施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使用有關生產設施生產。

人力資源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僱用的員工數目，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員工」一段。

整體業務目標

本公司計劃整合及利用其主要產品FA-90、其研究與開發實力及其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以期成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為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而汽車工業行業發展的特點之一則為節省能源和減少尾氣污染。在這種環境下，董事計劃通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來增加其生產能力、開發生產技術、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實現其業務目標。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和策略時，已參考本公司過往的經驗、如本公司的積極開拓業務聲明所述檢討現時市況及評估其產品及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

1.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業務，其現行政策、法規、稅收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 石油工業、石化工業及燃料油添加劑、節油劑和石油加工助劑等相關行業市場整體上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
3. 中國未來的石化工業和汽車工業將持續加大對環保產品的需求；
4. 本公司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效力並無改變；
5. 本公司的燃料油添加劑、節油劑及石油加工助劑銷售額和生產量取得預期增長；
6. 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批准到期但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轉貸或續期；及
7. 本公司並無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影響。

業務策略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董事相信，市場對優質燃料油、汽油及石化產品的需求必定快速增長。特別是在中國政府出台環境保護政策(如暫不要在汽油中添加MMT抗爆劑，以及停止生產、銷售及使用含鉛汽油)後，對燃料油添加劑的需求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其主要產品FA-90及石油加工助劑的產量，以確保其未來增

長。董事計劃將科技園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加至約1,000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渭南分公司建立石油加工助劑生產基地。

為使本公司成為中國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產品及發展新產品，以貼緊中國石油加工行業的發展。為增強本公司對先進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實力，董事計劃擴展其技術中心。技術中心將利用本公司的技術知識提升其現有產品（包括FA-90）及發展新產品（包括本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系列產品）。

科技園

為增加本公司的FA-90產量及擴展技術中心，本公司已開始興建科技園，科技園包括兩個部分：(1)一幢綜合大樓，即科技大廈（「科技大廈」）；及(2)年產能力約1,000噸的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科技園佔地面積約34,000平方米（或約51畝），將在此地興建科技大廈及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科技大廈佔地約13,000平方米（或約19畝），將建成一幢八層高的樓宇，其中四層用作技術中心，三層用作辦公室，餘下一層用作接待室及大堂。科技園其餘約21,000平方米（或約32畝）土地則用作興建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

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

本公司計劃在科技園設立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3,500,000元。上述投資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約人民幣17,200,000元、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300,000元。該等生產設施建成後，本公司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量最多可達到1,000噸。

科技大廈

科技大廈的投資總額估計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約人民幣43,000,000元於科技大廈。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將投資約人民幣7,200,000元作為建築費用，及約人民幣4,200,000元用作興建供水及廢物處理等基本設施。建築費用約人民幣6,7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支付。餘下部分約人民幣20,000,000元則用於興建配套設施及工程，例如裝修工程、網絡裝置及升降機，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以後訂約。

技術中心

技術中心將佔用科技大廈四層樓面，成為本公司的研究基地。本公司將於科技大廈設立一個實驗室及研究及測試室。該技術中心投資總額估計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惟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董事預期技術中心的投資將於未來三年內每年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人民幣4,000,000元。

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及石油加工助劑生產設施

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及石油加工助劑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建成。本公司已開始利用該生產設施生產巰基乙酸異辛酯。渭南分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石油加工助劑的主要原料巰基乙酸異辛酯的主要生產基地。本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產品包括FA-F、FA-T高效原油脫鈣劑、FA-Z高效中和緩蝕劑、FA-K多功能汽油清潔防膠劑、FA-G多功能油漿阻垢劑、FA-H環保型無碱脫臭活化劑、FA-L環保型硫轉移劑及FA-S提高直餾柴油收率助劑。預算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約人民幣12,500,000元於該項目。其餘約人民幣3,500,000元待於二零零三年對生產設施的測試及試運行圓滿完成以後支付。

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路

本公司計劃擴大其燃料油添加劑的直接銷售渠道及節油劑的分銷網路。本公司將在五大銷售區域設立銷售聯絡點，而銷售聯絡點將配置基本測試及分析儀器、運輸工具及倉儲設施。該等銷售聯絡點將提供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至於節油劑，董事計劃透過向分銷商提供培訓、技術及市場推廣支援來加強其分銷安排。董事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上述用途。惟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本公司將放棄此策略，而依賴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路。

推出新產品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依據其現行研究實力，在市場上推出節油劑 (FA-D (柴油專用))、燃料油添加劑 (FA-Q汽油清淨劑) 及石油加工助劑 (FA-F、FA-T高效原油脫鈣劑、FA-Z高效中和緩蝕劑、FA-K多功能汽油清潔防膠劑、FA-G多功能油漿阻垢劑、FA-H環保型無碱脫臭活化劑、FA-L環保型硫轉移劑及FA-S提高直餾柴油收率助劑) 等新產品。

業務目標宣言

推行業務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的業務計劃：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建FA-90核心 組分新生產設施	興建生產廠房	繼續興建生產 廠房		購買生產設備		最終測試
			安裝生產線	安裝生產線	安裝生產線	試運行
科技大廈	完成興建最後 三層	大廈平頂	建設基本設施	室內、外裝修	外部設施裝置	資訊系統網絡 安裝
			室內、外裝修	進駐大廈		
技術中心	—	購買及安裝研究 及測試儀器	技術中心裝修 工程	完成技術中心工 程	開始研究與開發 工作	進行研究與開發 活動
			室內裝修			
			安裝研究及測試 儀器			
渭南分公司的 巰基乙酸異 辛酯及石油 加工助劑 生產設施	試生產巰基乙酸 異辛酯	配製改進石油加 工助劑的配方	改進石油加工助 劑的配方	試生產石油加工 助劑	小規模生產石油 加工助劑	工業生產石油加 工助劑
擴大銷售及 分銷網路	—	設立銷售聯絡 點，並配置測試 及分析儀器	購買運輸工具及 倉儲設施	增購銷售聯絡點 的設備	設立銷售辦事處	改進銷售網絡管 理
推出新產品	—	—	—	—	推出FA-Q	推出FA-D (柴油專用)

業務目標宣言

人力資源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國內共聘有209位全職職員。隨著業務發展計劃的推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聘用更多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是為加強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及生產 FA-90 和石油加工助劑而獲聘用。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聘用的員工總數量將會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與開發	27	30	31	32	34	34
銷售與市場推廣	28	28	28	30	35	35
生產人員	105	120	120	128	140	140
管理人員、行政及財務	49	56	60	60	65	65
合計	<u>209</u>	<u>234</u>	<u>239</u>	<u>250</u>	<u>274</u>	<u>274</u>

業務目標宣言

完成業務目標成本 (附註)

業務項目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由上市所得 款項撥付							
建設FA-90新 生產設施	—	17.2	7.5	7.5	5.65	5.65	43.50
由內部資源撥付							
技術中心	—	4.0	2.0	2.0	2.0	2.0	12.00
科技大廈	—	11.4	3.2	3.5	5.0*	15.0*	38.10
渭南分公司的 巰基乙酸異辛酯及 石油加工助劑 生產設施	—	6.1	—	—	—	—	6.10
擴大銷售及 分銷網路	—	—	1.0	1.0	1.0	2.0	5.00
推出新產品	—	—	—	—	—	—	—
小計	—	38.7	13.7	14.0	13.65	24.65	104.70
營運資金	—	—	—	—	—	—	4.50
合計	—	38.7	13.7	14.0	13.65	24.65	109.20

附註：以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價範圍的下限)為基準

* 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以後就該筆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訂約。

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本公司加強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助劑和節油劑研發及生產業務，以及提高本公司作為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供應商在國內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目標的實現。

業務目標宣言

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43,500,000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裝置,藉以將本公司FA-90核心組分的年產能力由480噸增至1,000噸,包括購置生產設備(24,000,000港元)(附註1)、生產設備加工(6,700,000港元)(附註2)、生產設備安裝(4,300,000港元)及生產廠房建設(8,500,000港元);
2.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包括購置研究設備及儀器(10,350,000港元)(附註3)及改善工作環境(1,650,000港元);
3. 約5,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在五個銷售區的銷售及分銷網路,即中國東北、西北、華北、華東及西南地區,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倉庫、試驗設備及汽車;及
4. 剩餘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生產設備詳情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冷凍裝置	2,000	鍋爐	450	測溫儀表	700
變壓吸附器	490	製氮裝置	3,000	測壓儀表	700
配置釜	300	循環水裝置	2,500	測液位儀表	400
過濾器	30	消防裝置	500	流量計	200
變電裝置	1,000	離子水裝置	400	記錄儀	800
抽真空裝置	200	整流器	400	自動控制裝置	3,000
計量槽	30	製備催化劑裝置	1,000	溶解釜	600
離心機	150	泵類設備	250	結晶設備	400
壓縮器	300	換熱設備	500	乾燥機	200
電解槽	500	高壓釜	2,000	防爆裝置	1,000
小計:	<u>5,000</u>		<u>11,000</u>		<u>8,000</u>
總計:					<u><u>24,000</u></u>

業務目標宣言

2. 本公司計劃委聘化工機械製造商加工製造的生產設備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解聚塔	300	縮合反應器	300	汽水混合器	100
低溫裝置	700	貯罐	160	熱水箱	80
加成反應裝置	500	中間罐	80	回收裝置	1,500
加氫反應裝置	600	緩沖罐	60	減壓塔	1,000
蒸餾釜	400	高位罐	20	催化劑儲罐	200
精餾塔	600	產品貯罐	100		
小計：	3,100		720		2,880
總計：					6,700

3. 本公司計劃購置的研究設備及儀器詳情，以及其概約成本如下：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設備	概約金額 (千港元)
高壓釜	600	配置釜	400	精密分餾器	100
溶解釜	150	精密管式過濾機	800	結晶設備	50
莫諾泵	100	超微粉碎機	500	沉降式離心機	100
多功能混合機	200	三效節能濃縮器	300	壓縮器	200
膜分離裝置	500	高溫磁力泵	350	電解槽	250
氣流旋風分離器	300	元素分析儀	300	真空泵	300
調機分散機	150	高壓液相色譜儀	300	水分測定儀	20
紅外光譜儀	600	原子吸收光譜儀	400	汽油清淨劑檢測儀	780
辛烷值測定儀	1,400			節油劑台架試驗儀	200
				差熱分析儀	200
				黏度測定儀	780
				閃點測定儀	20
小計：	4,000		3,350		3,000
總計：					10,350

業務目標宣言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至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餘款1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公司部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0,300,000元，以興建科技園及渭南分公司巰基乙酸異辛酯及石油加工助劑生產設施。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上述第1及第4項，每項分別為43,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大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擴大 FA-90 核心組分的生產，以確保未來收入增長。董事計劃於此後三年內每年撥付4,000,000港元內部資源用於上文第2項，並因此依賴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路。然而，倘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內部資金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融資，以支付約12,000,000港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足款項，則上述第2項所述的業務計劃將受不利影響，可能無法完成，有關計劃或須延遲實行或縮減規模。

倘於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實踐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其中包括)轉撥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若由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於「配售事項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有重大差別，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聰，45歲，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為本公司訂立整體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紡織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西北紡織工學院的團委書記。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

王政，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實施本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王先生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專業。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期間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西安鐘錶材料廠團委書記、分廠廠長、黨支部書記及副廠長。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西安照明電器工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西安麗光照明電器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王先生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郭秋寶，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和總工程師，負責監察本公司研究和開發部門及技術中心的運作。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化工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曾任西安化工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擔任陝西華僑日用化工廠廠長及陝西華僑保健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

鄭榮芳，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會計部門的運作及財政事項。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中國取得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六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西安市熱工儀表廠的會計和西安市起重機廠的技術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先後擔任西安印染廠、西安錦花綉品廠及西安市更新製藥廠的廠長及副廠長。鄭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經委財務科科長。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

王峰，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王聰的弟弟。彼負責本公司產品推廣及銷售的整體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

二月期間曾任安康地區百貨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漢語語言文學專科。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

非執行董事

蘇源泉，4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北大學畢業，獲得哲學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陝西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教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太陽神集團戰略研究部主任。彼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陝西百隆集團股份公司的副總經理。蘇先生從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陝西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兼西北大學 MBA 中心教師。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斌，50歲，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中國的執業律師，現時為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主任，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主修法律專業。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擔任西安鐵路分局安全監察室的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北京海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陝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嘉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會計師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行會員。胡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專科學校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分別主修工業企業財務專業及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的助教。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擔任航空安慶公司財務處綜合室主任，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陝西航天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兼陝西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胡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陝西德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北京比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滙正財經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閻步強，48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執行本公司發展計劃。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主修棉紡專業。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西北紡織工學院團總支書記、設備處副處長、總務處副處長及產業處處長。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

魏景嶺，46歲，獲本公司職工選為本公司監事。魏女士為本公司會計部的經理。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擔任西安印染廠的會計和會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西安雙環房地產開發公司的會計和會計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共陝西省委黨校完成兩年的經濟管理專業教育。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

王安君，40歲，獲本公司職工選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曾在西安秋林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西安普天有限公司、陝西省電視台和西安秦奮物業公司的司機。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監事

武曉玲，49歲，本公司監事會的獨立監事。武女士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及會計系副教授。武女士從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系的副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騫明，46歲，本公司監事會的獨立監事。騫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工業及企業管理的專業教育，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職工大學完成財務會計的專業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安鐘錶材料廠的車間成本核算員、財務科會計、企管科科長及財務處處長。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曾擔任西安照明電器工業公司的總會計師兼西安麗光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投資諮詢部門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陝西暢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

陝西慶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投資諮詢部經理。騫先生從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陝西海爾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王國權，30歲，合資格會計師，具五年多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國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的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師助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一家製造公司的財務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監察主任

王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執行情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察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劍先生和胡養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榮芳女士組成，並由胡養雄先生擔任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曾應林，48歲，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法律、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主修棉紡專業。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此前，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曾擔任三門峽會興棉紡織廠的廠辦主任及副廠長，並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河南第二印染廠的副廠長及廠長。

鄭遠洋，62歲，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主管本公司技術中心。鄭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主修高分子化學專業。彼於一九六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分

別擔任蘭州近代化學研究所、西安近代化學研究所及美國三家大學的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顧企江，59歲，本公司技術中心的研究主管。顧先生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主修火藥研究專業。彼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西安兵器工業總公司二零四所從事科研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從事科研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路西良，39歲，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及公司秘書事務。路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在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曾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証券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李小虎，41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生產部總經理兼渭南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曾擔任西安液壓件廠液壓閥分廠廠長、生產科副科長、總調度、經營部副經理及廠辦主任。

李亞楠，33歲，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本公司的公關工作。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先後擔任西安啤酒廠的綜合統計師及中國陝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機電礦產進出口分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馮君，2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經理。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陝西商業專科學院，主修國際旅遊商務專業。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西安市金龜壽藥業集團公司的辦公室秘書、陝西華隆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部主任及渭南新世紀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謝朝紅，34歲，本公司項目資金部的經理。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陝西對外商務培訓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在西安公交公司電車二廠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在陝西對外商務培訓學院學習。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橫崗松柏企業的人事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王敏，39歲，本公司法律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身西北實業總公司之前，曾擔任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邢敦平，47歲，涇河分公司的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安延河化工廠技術科科長、質量科科長及工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西安市福泰實業總公司，從事技術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吳傳東，38歲，本公司審計部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北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一家工廠及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或審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曾擔任蜂星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二零零二年度各董事和監事，以及彼等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所得的薪金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董事	
王聰	120,000
王政	120,000
郭秋寶	60,000
鄭榮芳	60,000
王峰	60,000
胡養雄	30,000
李剛劍	30,000
郭斌	30,000
蘇源泉	30,000
陸昌淼(附註1)	—
張彥霞(附註2)	—
監事	
閻步強	60,000
魏景嶺	30,000
騫明	20,000
武曉玲	20,000
王安君	12,000
張建明(附註2)	—

附註：

1. 陸昌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辭任董事一職。
2. 張彥霞及張建明由精典投資提名上任。由於彼等未能履行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故被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免去職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金款項及實物利益共為約人民幣617,000元，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權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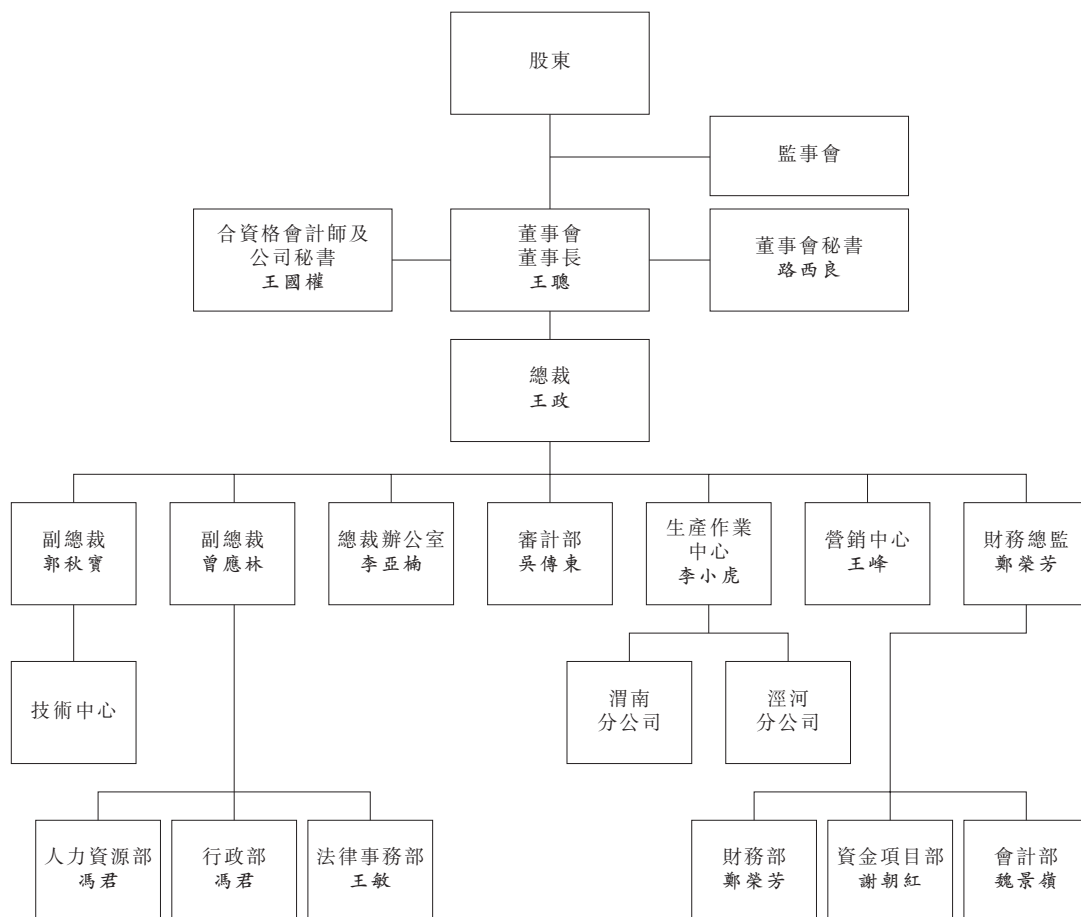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有209位全職員工，下表列明其職務：

研究與開發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生產	105
行政和財務管理	28
合計	209

本公司各部門及部門主管載列如下：



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從未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亦無遇上招聘及挽留主要員工的任何問題，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

福利

住房基金計劃

本公司為中層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及項目負責人提供購房資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參加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為僱員建立了社會保障制度。根據該計劃，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20%繳納供款。本公司已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障金，並無拖欠供款。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關於僱員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金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3,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於H股限制(按購股權計劃定義)取消或刪除前，本公司僱員本身為中國公民且根據購股權計劃選擇認購H股者，將無權行使其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但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於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條款將繼續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人士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凡森置業(附註1)	548,000,000	60.22%
王聰(附註2)	548,000,000	60.22%
精典投資(附註3)	120,000,000	13.19%
丁顯光(附註4)	120,000,000	13.19%
張建明(附註5)	120,000,000	13.19%

附註：

1. 凡森置業由王聰(執行董事)、王瑞及陳芬分別實益擁有98%、1%及1%。王瑞是凡森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陳芬是凡森置業的監事，亦是王瑞、王聰和王峰的母親。凡森置業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彼於凡森置業的權益。
2. 由於王聰於凡森置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聰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22%的權益。
3. 精典投資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實益擁有40%、40%、10%及10%。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為精典投資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和文員。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均為獨立第三方。精典投資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彼於精典投資的權益。
4. 由於丁顯光於精典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顯光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19%的權益。
5. 由於張建明於精典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明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19%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聰、王瑞、陳芬、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崔敏、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凡森置業	1	548,000,000	60.22%
王聰	2	548,000,000	60.22%
王瑞	3	5,480,000	0.60%
陳芬	4	5,480,000	0.60%
精典投資	5	120,000,000	13.19%
丁顯光	6	120,000,000	13.19%
張建明	7	120,000,000	13.19%
彭策	8	12,000,000	1.32%
崔敏	8	12,000,000	1.32%
王政	9	2,000,000	0.22%
郭秋寶	10	2,000,000	0.22%
鄭榮芳	11	2,000,000	0.22%
王峰	12	2,000,000	0.22%
閻步強	13	2,000,000	0.22%
曾應林	14	2,000,000	0.22%

附註：

1.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2.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聰於凡森置業擁有98%的權益。
3.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4.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5.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3)。
6.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4)。
7.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5)。
8. 彭策和崔敏透過精典投資間接持有內資股，彭策和崔敏各自持有精典投資10%權益。
9. 王政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政策及業務計劃。

10. 郭秋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管本公司產品和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11. 鄭榮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會計部及財務事項。
12. 王峰為本公司營銷中心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銷售與市場推廣。
13. 閻步強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負責科技園項目。
14. 曾應林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工作，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事務。彼亦負責渭南分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項目。

承諾

不出售承諾

凡森置業及精典投資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有關持有有關證券的規定(倘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抵押或質押或根據該項抵押或質押而出售該等權益，則須通知本公司)。

凡森置業的股東王聰、王瑞及陳芬，以及精典投資的股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不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凡森置業和精典投資股份。

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有關持有有關證券的規定(倘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抵押或質押或根據該項抵押或質押而出售該等權益，則須通知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請本公司(a)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不批准登記轉讓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

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註冊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680,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附註)	68,000,000元
將予發行：	
23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	23,000,000元
合計：	
910,000,000 股股份	91,000,000元

附註：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批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資本重組獲得批准，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分拆為1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80,000,000股內資股及23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4.73%及25.27%。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i)所有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向公眾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3.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內資股可於中國其他經授權的交易機構進行買賣或交易。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與配售事項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7,300,000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附註1)	擔保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率	期限
中國建設銀行	西安達爾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0.4425%/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2)	西安翠寶首飾 集團公司	4,500	0.5310%/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招商銀行	西安翠寶首飾 集團公司	20,000	5.841%/年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
招商銀行(附註3)	西安翠寶首飾 集團公司	10,000	5.841%/年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銀行	西安達爾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425%/月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總計		67,300		

附註:

- (1) 該等貸款不是分期償還。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該筆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的轉貸,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 (3) 該筆貸款由渭南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作為抵押。

擔保人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達爾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最大股東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翠寶」)(前稱西安翠寶實業集團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1)本公司、翠寶及達爾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相互擔保協議,達爾曼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公司同意為翠寶提供擔保,惟任何借款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及(2)本公司分別與翠寶及達爾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本公司及翠寶同意為對方提供相互擔保及本公司及達爾曼同意為對方提供相互擔保,惟任何借款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協議有效期均為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為翠寶或達爾曼提供任何擔保。

本公司確認(i)翠寶及達爾曼經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推薦予本公司;(ii)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翠寶及達爾曼為本公司提供擔保;(iii)有關安排涉及第三方向銀行貸款人提供的貸款擔保,乃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採取的做法;(iv)有關銀行根據各借款人的個別情況,可全權酌情

決定批授銀行貸款所需的抵押；(v)除上述的相互擔保協議及下述的註銷協議，本公司、達爾曼及翠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副約；及(vi)本公司並無向達爾曼及翠寶抵押其任何資產。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分別與翠寶及達爾曼簽訂註銷協議，據此，(i)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及(ii)解除及撤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相互擔保協議需履行的責任。本公司上市後應與銀行協商解除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並經銀行接納的擔保替代。銀行已作出書面確認，彼等原則上已同意本公司的申請，在上市後三個月內，以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及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以東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科技園的在建工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的物業、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渭南分公司物業、渭南分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的機器設備)質押予該等銀行作為抵押，以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除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外，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條款將維持不變。此外，凡森置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聰(凡森置業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名執行董事)(「契約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有關銀行拒絕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或本公司不能質押足夠資產以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則會提供擔保或提供有關銀行接納的其他形式抵押，以取代有關擔保。

就契約人作出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並召開半年董事會會議檢討情況，以決定契約人是否須履行承諾。該等半年董事會會議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起，而王聰及與任何契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其他董事將棄權投票。各契約人亦承諾於半年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其各自的資產報表或銀行擔保以供省覽，該等資產報表須每年更新，並由執業會計師驗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召開獨立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的業務通過集資及舉債籌資撥付資金。尤其是本公司極大程度上依賴國內銀行的短期貸款。於業績紀錄期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公司相關銀行轉貸或續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再獲得一筆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額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3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已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然而，本公司已獲得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書面承諾，據此，該銀行承諾於連續三年內每年對本公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此外，本公司已獲另外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發出書面確認，據此，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於連續兩年內每年對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轉貸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並擬於本年度將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12,800,000元於到期之前向有關銀行申請轉貸或續期。鑑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以往的信貸紀錄，並於過往成功獲有關銀行將其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應可在到期時獲轉貸或續期。儘管前文所述，本公司計劃於承諾屆滿後，或於該等貸款到期時償還部分貸款，以減低其負債比率。

倘有關銀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於今年到期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本公司計劃(i)動用其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ii)代管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iii)出售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的物業(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iv)出售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東側一幅總面積為32畝的未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還該筆未償還銀行貸款。倘上文第(iv)項提及的未使用土地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計劃於該土地興建年產量1,000噸的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將改為於渭南分公司興建，而董事確認渭南分公司有足夠空間可作此用途。董事確認，是項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資產足以償還其銀行貸款，而其現金流量亦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公司無意將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貸項、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47,9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5,700,000元，應收營業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11,5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

財務資源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集資、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除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300,000元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的銀行融資詳情已披露於上文「債項」一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權及／或訂立多項協議，其中包括購買設備及建築材料，並已簽約建造渭南分公司及科技園內的項目。有關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30,313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624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源分別撥付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於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其中約人民幣7,200,000元須用於興建科技園內的大廈設施及施工工程，而約人民幣3,500,000元則用於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再將其餘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部分用於科技園的其他附屬設施及施工工程如裝修工程、建立電腦網路及升降機等，於未來兩年另行簽約。

除用於興建新的 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及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所需開支(如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資本承擔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
五年以上	1,163
	<u>2,753</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外匯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全以人民幣結算，而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此概要須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78,450	85,353
銷售成本	<u>(40,865)</u>	<u>(42,713)</u>
毛利	37,585	42,640
政府補助金(附註2)	4,000	—
其他經營收入	752	369
分銷成本	(1,780)	(3,239)
行政開支	<u>(13,667)</u>	<u>(14,560)</u>
經營溢利	26,890	25,210
財務費用	<u>(5,665)</u>	<u>(4,437)</u>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稅項	<u>(78)</u>	<u>(3,977)</u>
年度純利	<u>21,147</u>	<u>16,796</u>
股息(附註3)	<u>11,560</u>	<u>12,240</u>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4)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25元</u>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化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的總數。

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撥作研究、開發並改良 FA-90 系列產品。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於股份分拆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於股份分拆之前)。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假設股份已於業績記錄期初期分拆，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本公司主要銷售五種產品，即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指 FA-90 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FA-90 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逾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FA-90	75,830	79,009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96.66	92.57
FA-J	1,882	132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2.40	0.15
FA-D	8	428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01	0.50
FA-F	—	5,63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不適用	6.60
二茂鐵	730	154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93	0.18
營業額	78,450	85,35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8,4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350,000元，增幅為8.8%。比較過往年度，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 FA-90的銷售額增加及 FA-F 的新增收入來源。FA-90於二零零一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則增加至人民幣79,000,000元，增幅為4.2%。該等增長乃由於市場對本公司FA-90產品的需求增加。FA-J 的銷售額則大幅下跌，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880,000元跌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32,000元，跌幅為92.98%。FA-D 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8,000元，增加52.5倍，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推廣力度所致。本公司錄得 FA-F 的銷售額約人民幣5,600,000元，該產品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的一種石油加工助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營業賬款周轉期分別為39日及69日，增長77%。周轉期增長是因為向三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由90日改為180日所致。本公司將上述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乃基於上述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並保持良好的還款記錄或未償還款項並不重大。

應付營業賬款的周轉期由3日增長至22日，是因為本公司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付款期限為90日。應付營業賬款的周轉期表明本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清償結欠供應商的賬款。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其存貨周轉期於90日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3日及88日。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作為其存貨控制的一部分：

1. 銷售部、貨倉部、採購部、會計部及生產部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2. 會計部對銷售部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實際採購量及倉庫的存貨進行監測，並核查其他供應商的原料價格；
3. 生產部於發出採購訂單予採購部之前向貨倉部查驗存貨水平；及
4. 採購部於進行實際採購之前參考由銷售部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由生產部發出的訂單。

毛利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毛利分析：

毛利率

	二零零一年 毛利率 %	二零零二年 毛利率 %
FA-90	48	50
FA-J	43	20
FA-D	25	54
FA-F	不適用	48
二茂鐵	31	50
整體毛利率	48	50

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2,700,000元，增幅為13.56%，此乃由於整體毛利率亦由約48%增加至約50%。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 FA-90的銷售額增加降低了邊際生產成本。

FA-J 的毛利顯著下跌，由二零零一年約43%下跌至二零零二年約20%，跌幅約為53.49%，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增加了邊際生產成本。

隨著 FA-D 的產量增加，其邊際生產成本亦得以降低，因此，FA-D 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25%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54%。

於業績紀錄期內，二茂鐵並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須按承接的訂單數量決定生產量。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取得較多訂單，並可提升二茂鐵的售價。因此，其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的31%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50%。

由於新的石油加工助劑 FA-F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市場不久，本公司以48%的高毛利率定價，以測試該產品的市場接受性。

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240,000元，增幅約達82.02%。分銷成本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場推廣力度，以及由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客户數量增加以致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二年的行政開支達至約人民幣14,56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670,000元增加約6.51%。該等增長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費上升。

其他收入及政府補助金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各授予一項總值人民幣5,000,000元的補助金，其中於二零零零年及於二零零一年分別自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收取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之後，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一年亦授予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總括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共獲國家及省政府機構就 FA-90 計劃撥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合共人民幣369,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下跌50.9%。下跌的主要原因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並無投資政府債券，因此並無取得任何政府債券相關收益。

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加上本公司及其兩家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須按合共15%的稅率納稅。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下降，但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卻有升無減。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450	85,353
毛利	37,585	42,640
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	17,225	20,773

本公司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225,000元增長約20.6%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773,000元。

稅項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每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涇河分公司（及其前身凡森化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1. 本公司正在執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且合法有效。
2. 涇河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3. 涇河分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執行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合法有效。
4. 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5. 渭南分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通知，其自二零零二年起執行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合法有效。

- 經必要及適當核查，本公司及其涇河分公司、渭南分公司自成立以來均依法申報並納稅，其整體納稅情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稅收徵管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陝西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前進大廈辦公室大樓擁有一層辦公室。該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48.19平方米，由一幢7層高辦公樓5樓的10個辦公室單位組成。本公司已獲授各土地使用權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為期48年，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起計，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二日屆滿，可作辦公室用途。該項物業現用作本公司的總部。

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的渭南分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2,666.6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該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的樓宇及建築物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634.9平方米。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渭南分公司主要是用作石油加工助劑的生產基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東側收購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3,906.77平方米。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地盤上興建的樓宇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研發基地。

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高陵縣各租用了一項物業，分別用作本公司的技術中心及涇河分公司的生產基地。該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路26號1樓的辦公室單位是本公司的技術中心。該項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樓宇1樓的1個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37.34平方米，租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屆滿。

涇河分公司包括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的場地、廠房及配套設施。該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612.8平方米，租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屆滿。該項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1,56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2,240,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00,000元。董事擬保留大部分可動用資金作本公司營運及擴充業務之用，且基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現金需求，董事預期本公司未來兩年各年派付的現金股息將不會多於本公司純利15%。

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派付股息。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上述過往股息宣派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派付股息數額的參照或基準。

用來派付股息的資金為本公司的營運現金。H股股息(如有)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的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溢利分配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數額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

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將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盈餘儲備(若法定盈餘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因此，本公司須在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承前累積虧損(如有)及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向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作出有關撥款後，方可分派股息。本公司在徵得股東批准後，可進一步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往任意盈餘儲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14,713,000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98,399
減：無形資產	(32,2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3,8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本公司物業所產生盈餘(附註1)	3,514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6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38,507</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人民幣0.152元</u> <u>(0.143港元)</u>

附註：

1. 因重估本公司物業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514,000元(佔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2.5%)盈餘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項重估盈餘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折舊費用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20,000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估值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每股H股0.32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位)為基準。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91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兩項條件均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未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

終止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七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成爲：
 - (a)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股票市場、貨幣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或一連串事件導致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實施的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由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改變；或
 - (c)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會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收回貿易優惠；或
 - (d) 有關當局宣布對於香港或中國進行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凍結；或

- (e) 任何變動或發展使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政府行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癱瘓或延誤運輸；或
- (g)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提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2. 倘京華山一國際獲悉：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重大的陳述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構成本售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d)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的發生及／或被發現可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任何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由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所作出者除外)。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的4%作為包銷及配售佣金，此外，京華山一將就配售事項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

保薦人權益

保薦人協議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聘京華山一出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保薦人，而京華山一亦同意接受有關任命。本公司須就此支付費用，年期由H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其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按保薦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為止。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ii)應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iii)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所載京華山一的權益以外，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外，京華山一、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

京華山一、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由於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而得到任何重大利益，如包括以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支付任何費用的方式，惟京華山一國際（即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以及京華山一根據配售協議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則作別論。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

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

配售事項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磋商釐定。

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無法進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認購時應付款項

投資者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配售價釐定為配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投資者應付每手10,000股H股的款項總額將為2,525.30港元。倘最終配售價釐定為配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則投資者應付每手10,000股H股的款項總額將為4,040.48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以配售事項方式提呈2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預期包銷商或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資產淨值高的個別人士、經紀、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交易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配售事項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事項受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所限制。

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京華山一國際豁免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遭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遭豁免，則配售事項將會失效。本公司將在失效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內就配售事項失效發表的通告。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H股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陝西省西北新技術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改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後，貴公司繼續從事化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的賬目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亦已依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財務報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查 貴公司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並須對本報告所屬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職責為按有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上述日期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8,450	85,353
銷售成本		(40,865)	(42,713)
毛利		37,585	42,640
政府補助金	4	4,000	—
其他經營收入	5	752	369
分銷成本		(1,780)	(3,239)
行政開支		(13,667)	(14,560)
經營溢利	6	26,890	25,210
財務費用	7	(5,665)	(4,437)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稅項	8	(78)	(3,977)
年度純利		21,147	16,796
股息	9	11,560	12,24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25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456	70,916
無形資產	13	35,804	32,260
		<u>75,260</u>	<u>103,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723	8,904
應收營業、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5	27,601	27,991
應收票據		—	1,15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6	8,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7	59,233
		<u>114,167</u>	<u>97,278</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	17	9,361	12,363
應付票據 — 已抵押		10,000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634	—
應付股息		644	—
應付稅項		645	2,392
銀行借款	19	67,300	87,300
		<u>95,584</u>	<u>102,0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583</u>	<u>(4,777)</u>
		<u>93,843</u>	<u>98,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8,000	68,000
儲備	21	25,843	30,399
		<u>93,843</u>	<u>98,39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80)	(285)
利息開支	5,472	4,396
折舊及攤銷	7,132	6,853
出售證券投資的收益	(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61	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508	31,772
存貨(增加)減少	(6,956)	2,81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增加	(14,143)	(390)
應收票據增加	—	(1,150)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增加	1,473	3,0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24,882	26,053
已付股息	(10,916)	(12,884)
已付利息	(5,472)	(4,39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3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8,494	6,5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0)	(34,971)
購買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9,8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00)	5,100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8,338	8,056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墊款)	7,800	(7,634)
已收利息	180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97	167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政府債券	10,288	—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57	(28,997)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增額	47,300	54,500
銀行借款償還	(55,460)	(34,5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6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0,991	(2,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96	61,6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7	59,233

股本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福利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8,000	16	1,139	568	14,533	84,256
年度純利	—	—	—	—	21,147	21,147
轉撥	—	—	1,700	850	(2,550)	—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11,560)	(11,5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16	2,839	1,418	21,570	93,843
年度純利	—	—	—	—	16,796	16,796
轉撥	—	—	1,679	840	(2,519)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12,240)	(12,2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16	4,518	2,258	23,607	98,39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的賬目及會計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人民幣為 貴公司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乃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凡森置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過往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易手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約中所持資產預發發票的租金，乃以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依照 貴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土地成本、有關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如需要）。在有關工程完成及有關物業可供使用之前，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或攤銷撥備。

建築物按其所在土地的租約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鐵路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廠房機器	7年
汽車	7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在過往年度，廠房機器及汽車分別以12年及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董事已重估該等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已決定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資產將以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因折舊率改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各自增加約人民幣723,000元及人民幣878,000元。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攤銷期由48.5年至50年不等。

技術知識初步以成本值計算，並以直線法於六年期間攤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須將其與相關費用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該等開支在收益表扣除的同一期間確認，並於收益表中作「政府補助金」另行報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的報告日期，貴公司有明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按攤銷費用計算，扣除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的金額。收購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與其他於票據年內可收回的投資收入累計，從而令於每一期間確認的收入代表投資的固定收益。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是為指明長期策略目的持有的證券，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按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年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的估計所需費用。

減值

貴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估計任何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按年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的業績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計算稅務的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會計期間不符，因此產生時差，在有關負債或資產在可見未來將會實現的情況下，按負債法計算有關時差的稅務影響方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外幣結算的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或約定的結算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發生的損益載入該期間的收益表。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在各自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在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按照 貴公司的定額供款計劃而本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銷售化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4. 政府補助金

貴公司就所進行若干獲政府當局確認為高科技開發項目的研究及開發特定取得的政府補助金。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285
出售證券投資的收益	402	—
雜項收入	170	84
	<u>752</u>	<u>369</u>

6.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420	617
其他員工成本	2,136	1,80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73
	<u>2,655</u>	<u>2,499</u>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543	3,544
折舊	3,589	3,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61	35
研究及開發支出	333	571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的準備	516	648
	<u>5,665</u>	<u>4,437</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472	4,396
銀行費用	193	41
	<u>5,665</u>	<u>4,437</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8	3,670
— 往年撥備不足	—	307
	<u>78</u>	<u>3,977</u>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分公司有權獲得下列稅項優惠：

(i) 貴公司，但不包括其分公司 — 稱為「總公司」

總公司獲確認為高科技企業，須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總公司沒有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因總公司於該年度沒有須課稅溢利。

(ii) 貴公司的涇河分公司 — 稱為「涇河分公司」

涇河分公司須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零年止(包括該年)，享受該項優惠稅項政策的權利須由有關稅務局每年審核。

(iii) 貴公司的渭南分公司 — 稱為「渭南分公司」

渭南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就其後各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零年止(包括該年)，享受該項優惠政策的權利須由有關稅務局每年審核。

計入上述稅收優惠後，已就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或於各自的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重大未經撥備的遞延稅項。

9. 股息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上述股息在分拆 貴公司股份前獲批准，詳情見附註29(a)。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純利	21,147	16,796
	<u>21,147</u>	<u>16,7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	680,000,000	680,000,000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25元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25元</u>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股盈利的計算，已假設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股份分拆，詳見附註29(a)。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A	120	120
董事B	60	115
董事C	60	60
董事D	60	60
董事E	60	60
董事F	—	25
董事G	—	25
董事H	—	—
董事I	—	—
董事J	不適用	15
董事K	不適用	15
	<u>360</u>	<u>495</u>
監事A	60	60
監事B	—	30
監事C	—	—
監事D	不適用	12
監事E	不適用	10
監事F	不適用	10
	<u>60</u>	<u>122</u>

於有關期間各年，貴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入上表。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均未獲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公司後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960	21,477	3,779	5,515	7,493	2,813	6,260	57,297
添置	11	—	104	84	319	410	8,932	9,860
轉撥	730	—	—	447	—	—	(1,177)	—
出售	—	(21,477)	—	—	—	(1,625)	—	(23,10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701	—	3,883	6,046	7,812	1,598	14,015	44,055
添置	11	—	—	525	—	440	33,995	34,971
轉撥	—	—	—	412	—	22	(434)	—
出售	(92)	—	—	—	(192)	—	—	(28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0	—	3,883	6,983	7,620	2,060	47,576	78,742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07	2,392	301	491	328	135	—	3,954
年度撥備	252	188	743	712	1,082	612	—	3,589
於出售時抵銷	—	(2,580)	—	—	—	(364)	—	(2,94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59	—	1,044	1,203	1,410	383	—	4,599
年度撥備	288	—	826	753	1,094	348	—	3,309
於出售時抵銷	(13)	—	—	—	(69)	—	—	(8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	—	1,870	1,956	2,435	731	—	7,8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2	—	2,839	4,843	6,402	1,215	14,015	39,45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6	—	2,013	5,027	5,185	1,329	47,576	70,916

附註：指 貴公司於鐵路中之權益，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以賬面淨值出售予 貴公司前股東山東長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二零零一年該鐵路並無租出，因此，該年度並無錄得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240	20,000	30,240
添置	15,203	—	15,20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3	20,000	45,443
	<hr/>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3	5,833	6,096
年度撥備	210	3,333	3,54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撥備	473	9,166	9,639
	210	3,334	3,544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	12,500	13,183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70	10,834	35,804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	7,500	32,260
	<hr/> <hr/>	<hr/> <hr/>	<hr/> <hr/>

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33	4,754
在製品	—	441
製成品	3,590	3,709
	<hr/>	<hr/>
	11,723	8,904
	<hr/> <hr/>	<hr/> <hr/>

上表包括下列存貨，均按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可變現淨值列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6	531
製成品	282	295
	<hr/>	<hr/>
	728	826
	<hr/> <hr/>	<hr/> <hr/>

15. 應收營業、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貴公司一般政策為給予營業客戶零至九十日的信貸期，但若干長期及付賬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

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7,569	12,876
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7,000	2,572
一百八十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10	61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5	—
	<u>16,314</u>	<u>16,061</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1,287</u>	<u>11,930</u>
	<u>27,601</u>	<u>27,991</u>

1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凡森置業	<u>8,056</u>	<u>—</u>	<u>21,409</u>	<u>8,136</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17.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	4,122
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51	404
一百八十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58	13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55	37
	<u>364</u>	<u>4,694</u>
其他應付賬款	<u>8,997</u>	<u>7,669</u>
	<u>9,361</u>	<u>12,363</u>

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19.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抵押	—	10,000
無抵押	67,300	77,300
	<u>67,300</u>	<u>87,300</u>

銀行借款亦以下列方式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00	52,800
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翠寶」)	20,000	34,500
陝西唐華四棉有限責任公司	4,500	—
	<u>67,300</u>	<u>87,300</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貴公司已就若干銀行給予翠寶的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24。

20. 股本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68,00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u>68,000</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21.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福利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	1,139	568	14,533	16,256
年度純利	—	—	—	21,147	21,14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的股息 轉撥	—	—	—	(11,560)	(11,560)
	<u>—</u>	<u>1,700</u>	<u>850</u>	<u>(2,550)</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	2,839	1,418	21,570	25,843
年度純利	—	—	—	16,796	16,79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的股息 轉撥	—	—	—	(12,240)	(12,240)
	<u>—</u>	<u>1,679</u>	<u>840</u>	<u>(2,519)</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4,518</u>	<u>2,258</u>	<u>23,607</u>	<u>30,399</u>

除上述變動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儲備變動。

中國相關法規規定，貴公司須撥出除稅後溢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除非該儲備已達貴公司註冊資本50%），及除稅後溢利5%至10%作法定福利金。

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i)補回往年虧損；(ii)轉換為資本，惟該轉換須經股東會議的決議批准，而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可低於貴公司註冊資本25%。

法定福利金用於向貴公司員工提供屬資本性質的福利。

按照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提撥而言，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按以下兩者釐定的款額較小者：(i)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及(ii)國際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海外會計準則。於有關期間，上述的儲備提撥已按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編製的申報溢利作出。

22. 經營租約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賃款	415	51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貴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6	350
二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33	1,240
五年後	1,472	1,163
	<u>3,021</u>	<u>2,753</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公司須就若干辦公室場地及生產工廠支付的租金，租約洽商年期為一至十八年。

23.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30,313
— 已簽約但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6,310	13,624
	<u>6,310</u>	<u>13,624</u>

24. 或然債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就若干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融資作出的擔保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翠寶	30,000	—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翠寶亦已就銀行給予 貴公司的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9。

25. 資產抵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94
無形資產	—	9,557
銀行存款	5,100	—
	<u>5,100</u>	<u>25,351</u>

26.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政府機關訂立購買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15,203,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擴展 貴公司的營運。收購完成後，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一年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的合資格僱員乃由中國政府所經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公司須將適用工資成本的20%撥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公司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28. 分部資料

貴公司只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全部可辦認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9.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批文，以及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由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交易生效。

II.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540,000元。

III.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代表吾等對公開市場價值的意見，其定義為「根據以下假設在估值日無條件完成出售某物業權益將會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期前有合理的時間(經考慮物業性質及市場狀況)，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以及議定價格、條款及完成買賣等事宜；

- (c) 在任何較早的假設交換合同日期時，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等與估值日的相同；
- (d) 對擁有特殊權益的潛在買家所作的任何追加出價均不予考慮；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而謹慎的基礎上進行交易，並無任何強制行為。」

在對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陝西省的標準地價及於當地銷售的憑證。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於估值日的估值則以地方及國家建築業當時的現行開發成本水平為基準。

在對 貴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的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的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陝西省的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的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業的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的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的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吾等已參照西安市場上的銷售案例證據，按該物業騰空交吉的基準，對第3項物業進行估值。

第二類的物業沒有商業價值，原因為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缺少可觀的租金溢利。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產權證書的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租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第1至3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建築物的木工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的任何上述部分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公司於其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前進大廈1501－1505
及2501－2505室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部主管
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及 MHKIS 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擁有豐富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九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 | | | |
|-----|--|--------------------------------------|
| 1. | 位於
中國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以東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土地上的構築物 | 人民幣53,100,000元
(相等於約50,094,000港元) |
| 2. | 位於
中國
陝西
渭南開發區
朝陽大街北側的土地及建築物 | 人民幣15,600,000元
(相等於約14,717,000港元) |
| 3. | 中國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 | 人民幣8,400,000元
(相等於約7,925,000港元) |
| 小計： | | 人民幣77,100,000元
(相等於約72,73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陝西	
	西安	
	高陵縣	
	涇河街的土地、廠房及輔助設施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26號樓一層一個辦公室單位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人民幣77,100,000元 (相等於約72,736,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 中國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高新六路以 東的一幅土地及建 於土地上的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3,906.77平方米的土地，及 建於土地上的構築物。 該物業計劃發展為工廠及其 輔助設施。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屆 滿。	該物業目前為建築工地。	人民幣53,100,000元 (相等於約 50,094,000港元)

附註：

- 根據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甲方)與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乙方同意購入上述地盤，代價人民幣15,203,325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西高科技園(2002)字第24107號)，該地盤面積約33,906.7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的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b)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利，可合法出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貴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建建築工程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已計入吾等的估值當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 中國 陝西 渭南開發區 朝陽大街北側的土 地及建築物	<p data-bbox="340 278 632 405">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42,666.67平方米的土地及六座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p> <p data-bbox="340 451 632 510">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九年或左右落成。</p> <p data-bbox="340 556 632 647">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634.9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693 632 786">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用作生產工廠及輔助設施。	人民幣15,600,000元 (相等於約 14,717,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西安凡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方)與陝西省西北新技術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涉及金額人民幣21,526,755.19元的資產置換協議，乙方將收購的物業(不包括原料、產品、滯銷貨品及設備)，作價人民幣14,578,636.18元。
2.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渭經開國用(2000)字第002號)，該地盤面積約42,666.67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渭開房管字第210102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5,634.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的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 (a) 資產置換協議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 (c)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利，可合法出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前進大廈 1501-1505及 2501-25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左右落成的7層高辦公大廈第5層的10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48.1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二日，為期48年。</p>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人民幣8,400,000元 (相等於約 7,925,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商品房購買合同，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該物業，作價人民幣5,317,613元，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二日。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7510607-8-1-1501至107510607-8-1-1505及107510607-8-1-2501至107510607-8-1-2505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1,448.1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有關物業的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a)	商品房購買合同	有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合法出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第二類 — 貴公司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陝西 西安高陵縣 涇河街的土地， 廠房及輔助設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或 左右落成的廠房及輔助設 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612.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 予 貴公司，租期自一九 九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 一年十月一日。該物業的 每年年租金如下： 第一年： 人民幣200,000元 第二年： 人民幣250,000元 第三年至 第十年： 人民幣300,000元 第十一年起至 租賃期滿： 人民幣310,000元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 生產工廠及輔助辦公室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 貴公司於上市前並無計劃延長租賃協議的年期。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租賃協議雙方都具約束力；
 - (b) 業主具有該物業的法定出租權利；
 - (c) 由於該租賃協議包括租賃生產物業、廠房及設施，因此毋須按照中國法律對該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d) 該物業的目前用途符合土地使用證規定的用途；及
 - (e) 該租賃協議並無訂立提前終止租賃的規定。
3. 貴公司確認由於租賃協議為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故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將租賃年期延長。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陝西 西安 西安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26號樓一層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或左右落成的5層高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37.3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年租人民幣190,000元。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研究及開發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租賃協議雙方都具約束力；
- (b) 將該等物業用作研究及開發實驗室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的規定；
- (c) 該物業的目前用途符合房屋所有權證規定的用途；
- (d) 業主具有該物業的法定出租權利；
- (e) 該租賃協議已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
- (f) 本公司一直遵守該租賃協議的規定，並無違反有關物業租賃的國家或地方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配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套期圖利、套期保值或兌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指出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股息稅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同日生效）規定，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交20%的中國統一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也須繳交2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稅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份（股權）轉讓收益及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說明，中國公司就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海外股票」，如H股）派付予個人的股息，毋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海外股票派付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關於修改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說明其權力凌駕於任何與過去有抵觸的個人所得稅有關的管理規定。根據修訂的規定與經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外國人士須將自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款，除非該等收入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個人所得稅。然而，稅務總局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予國家體改委、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稅務總局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自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臨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被撤銷，或會可根據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對股息代扣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該等預扣稅項可予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的股息，一般須按中國統一預扣稅率20%繳交稅款。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沒有永久營業地點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的海外股份股息，將暫不受20%預扣稅的限制。若該等扣稅於日後適用，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雙重扣稅條約的國家居住的非中國投資者可獲減免對本公司非中國投資者獲派股息的預扣稅款。中國現時與多個其他國家訂立雙重扣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香港稅項

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稅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包括H股）的外國企業所實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對於持有海外股份的個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股本股份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同時授權財政部就徵收該等稅項制訂具體的稅收條例，並在國務院批准下執行。但是，迄今為止出售股本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除非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規定減免或豁免稅項。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推行的商業活動，將計入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5%。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活動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徵收的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香港稅項事宜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的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其部分徵收稅項，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即每1,000港元須繳納合共2港元或部分現時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交易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的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須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果存在)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受讓人支付。

遺產稅

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的香港財產的本金值計算徵收。就遺產稅計算徵收而言，H股被視作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5%至15%的漸進稅率計算。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即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應用最高稅率15%計算。

中國徵收的公司稅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內企業的所得稅繳納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定」(「企業所得稅規定」)執行。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定，除非有關法律、行政規定或國務院規定降低稅率，否則上述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每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涇河分公司(及其前身凡森化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規定」及實行細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5%。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中國印花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關於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中國公開上市公司須在轉讓股份時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暫行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或出售。暫行規定規定，只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取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但是日後當有關當局認為有需要徵收遺產稅時，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或須繳納遺產稅。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局有權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企業如果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局每日制訂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的供求情況以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如想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轄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可在經常賬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及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須經國家外匯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曾作修訂。該次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結匯規定的法律地位高於上述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行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各銀行實施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及售匯的通知」（「通知」）。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並同時就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特別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以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代之以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的企業，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可保留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並利用所保留的外匯在其經常項目交易以及經批准的資本項目中用於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團體所發債務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進行外匯交易，在提供有效的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不經過國家外匯局的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溢利的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溢利分配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所需文件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對於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注入）下可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國家外匯局及屬下有關機構的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國家外匯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東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股份發售後30日內，辦理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登記規定的文件須包括下文(b)及(c)條規定的外匯調回計劃；
- (b)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外匯所得款項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 (c)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通過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資產或股權而獲得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須於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外匯不得滯留境外。外匯調回後，應經國家外匯局批准結匯；
- (d) 第(b)條及第(c)條所述的外匯所得款項在未調回中國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所得款項的，可向國家外匯局申請臨時開立賬戶保留所得款項。然而，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及
- (e) 境外上市企業如需回購境外上市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資金彙出核准手續。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股份有限公司的適用中國法例、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規例、規章、地方規例及規章以及中國與外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規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頒佈命令、指示及規例。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行政規則、指示命令及規例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例、指示命令及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例及規則，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例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例及規則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以實驗為目的制訂或頒佈規例、規則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用於全國的法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

有權在特定情況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適用的法律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例及規則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規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須受較高級別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不服，可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終審及具約束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其法院作出的終審及具約束力判決或命令出錯時，可以根據司法監管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人居籍地的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以合約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居籍地、簽訂或履行該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及管轄權規例。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權益受到侵害的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

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最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可就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已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已加入提供上述承認及強制執行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命令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須附加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及其董事或監事；(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例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支機構。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任何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中國外事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向就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及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作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此項新安排已須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d)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規例及實行措施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規範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及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被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此等新規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該匯價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利潤，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溢利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投入運作。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指一個於若干大城市設有分站的電腦化網絡，在國內指定的銀行間買賣及結算外匯，形成銀行與銀行之間一個市場。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聯合發表了一份通知，規定所有調劑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結業。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國家外匯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東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股份發售後30日內，辦理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登記規定的文件須包括下文(b)及(c)條規定的外匯調回計劃；
- (b)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外匯所得款項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 (c)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通過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資產或股權而獲得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須於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外匯不得滯留境外。外匯調回後，應經國家外匯局批准結匯；
- (d) 第(b)條及第(c)條所述的外匯所得款項在未調回中國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所得款項的，可向國家外匯局申請臨時開立賬戶保留所得款項。然而，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及
- (e) 境外上市企業如需回購境外上市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資金彙出核准手續。

(e)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合營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可根據國務院不時頒佈的任何新規則作出稅務優惠處理。

(ii)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商品出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與進口貨品的所有組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貨品銷售的納稅人須繳付13%或17%的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繳付17%的增值稅。除非經國務院頒佈，否則負責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毋須繳付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除娛樂業外，凡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者的各類單位及個人均須支付總營業額3%或5%的營業稅。而娛樂業的營業稅稅率為5%至20%。

(iv)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暫行規定》，任何個人從試點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均須預扣20%稅款。預扣事宜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進行。如果收取股息的個人為外籍人士（不在中國居住，但在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則稅率可獲寬減。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20%適用稅項）。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在

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例與規例將失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境外股票（包括H股）及／或境內上市公司外資股的外籍人士在中國境內所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毋須繳付預扣稅。然而，倘稅務通知及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布《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據此，外籍人士從有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第二次修改。於頒佈當日即日生效的第二次修改規定，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規將失效。根據該等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已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

企業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未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或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預扣稅，惟須根據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予以寬減（除非有關收入根據外資企業稅法獲特別免稅）。

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未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就境外股份收取的股息款項暫時毋須繳付預扣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任何外國企業所持有境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預扣稅。倘稅務通知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布的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v)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份的所得稅。而外國企業在稅務通知下享有的豁免則不受實施條例影響及繼續生效。

(vi) **徵稅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vii) **印花稅**

由於《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就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iii)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被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登記。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法第85條及155條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的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ii) 註冊設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為兩名以上五十名以下。國有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設立，即可發行新股。

(iii) 成立公司的程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將予發行股份完成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透過以實物、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應當依法辦理轉移此等業權的法律手續。

有關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透過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科技作為股本的，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倘國有企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以低價將國有資產換取股份，即以低於現有市價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不收取代價。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公司章程草案；(ii)售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v)成立公司的批文；(vi)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所作出的投資及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

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當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管理當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的公司於成立後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報告其股份認購以記錄在案。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當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及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股本

公司的註冊股本即公司於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批准。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款項將提撥往公司的資本累計基金。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同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並不能以其代名人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的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除規定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外，包銷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後，在包銷協議中，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配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方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倘發行不記名股份，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股本：

- (1)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須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均有溢利，並有能力派發股息；
- (3)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股本的公佈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

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取消所購回部分的股份，改變股本登記，並刊登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規例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

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股東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式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天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復，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復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通過，除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根據必備條款則須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當作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賬目；
- (5) 制訂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委任另一位董事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

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的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亦禁止泄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溢利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佈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溢利予股東前將其除稅後溢利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除稅後溢利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除稅後溢利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除稅後溢利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溢利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將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復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發表聲明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溢利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

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登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4)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須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僱員工資、僱員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證券委員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不再生效。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售股章程本附錄五。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1) 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公司的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的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職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該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

懲罰及爭議的解決。該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資料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佈《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資料披露情況。該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末期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佈等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的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資料(內幕資料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資料)；使用資金或資料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料。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其中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供境外人士、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以及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該指引規定了有關中國企業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程序。根據該指引，任何國有企業或私有企業可由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該等申請必須隨附指引所規定的文件提交。提出申請的前提條件之一是申請人必須為股

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如無接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局及(如涉及國有企業)財政部的反對意見，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指定文件後10日內決定是否發出批文。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發函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有關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料，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依據公司條例編製，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在並將會繼續受制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務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程序。雖然公司法給予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起訴以阻止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規例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違規人士」），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失向本公司負責。除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償以外，本公司應擁有要求違規人士就其怠忽職責令本公司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的權力；取消本公司與該違規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討回該違規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錢及要求該違規人士退回該筆金錢所賺取並應歸本公司所有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納入一項規定，列出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的補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溢利）。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規例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真誠及誠實地行使職權，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行使一位合理地審慎的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行使的謹慎、努力及技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當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被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適當的法令以監管該公司事務。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不及其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然而，公司法內並無特定條文防止多數股東欺壓少數股東。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的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類似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公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當作類別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

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有關香港法律相似的保障類別權利的公司章程條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倘本公司擬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由受影響的不同類別股東召開另一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惟此程序在下列情況被免除：(i)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十二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或(ii)本公司於證券委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進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必備條款載有關於當作構成類別權利變動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惟在後者情況下，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收取轉讓所得賠償以作為轉讓人公司股東的分派。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下，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作代價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包括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份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復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於公佈中通知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度審議的事項及延期會議的日期及地點。以公佈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利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其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制及審核其賬目，及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根據中國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之聲明。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截止起六十日內及財政年度截止起一百二十日內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例如有關誰屬股東的爭議除外)可在香港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溢利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創業板第一上市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至少於上市後至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的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委任獲聯交所批准合資格擔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並接納聯交所不時置存及公佈之保薦人名單。保薦人須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妨礙其以專業及公正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保薦人不可再代表或繼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規定。

如本公司諮詢保薦人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建議，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獲得適當的指引及建議，並須以適當審慎及技能履行該項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任何關於或涉及本公司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直至該等資料已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佈之內容為止，尤其是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市場活動或公司證券的價格。

保薦人須確保有一名主監事及一名副監事經常積極參與提供當時本公司尋求的建議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處理因關於本公司引致並由聯交所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向經本公司委任之全體新任董事及監事簡述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條文下彼等的責任性質，以及同時涉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彼等責任的整體性質。

保薦人亦須定期按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陳述及載於本公司招股書內的任何溢利預測、估計或預計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公佈，檢討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要作出任何公佈與否。在作出公佈前，保薦人須與本公司審閱一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予刊發的公佈、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藉以確保董事知悉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限內，其僅可在不能再扮演其角色的特殊情況下終止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角色，並且只可在首次知會聯交所其終止建議及有關理由之後。如委任於最短委任期屆滿前因任何理由遭終止，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須盡快刊登公佈表明終止的理由，且須於前任保薦人停止職責日期的三個月內委任替任人。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則可以向保薦人施加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涉及批評或公眾監督的公開聲明、從聯交所置存的保薦人名單中剔除保薦人或禁止保薦人在指定期間內在代表指定人士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呈所指定事項。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的標準相似審核業績的財政往績及其所載資產與負債聲明後，方會獲香港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標準。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聯絡細節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無論何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釐定方式如下：

- (a) 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證券 (H股除外) 在聯交所上市，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 (i) 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否則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一般不得少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i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b) 如公司並無現存已發行的證券 (H股除外)，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得低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於上市時市值不超過4,000,000,000港元的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就公司而言) 為25%。倘該市

值逾4,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較高者為準)(i)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證券市值(即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按上市時所釐訂者)的百分比；及(ii)20%。

公司管治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確保公司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責任。各名董事須滿足聯交所彼具備特質、經驗及誠信，並且能夠表現相稱於其作為公司董事職銜的稱職水準。預期董事完全瞭解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載有關於彼等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表現水準。董事應對聯交所直指予彼的一切諮詢迅速及有效地回應。

倘公司證券在或將在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保薦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呈送書，表明保薦人就董事知悉H股與在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與該等意見基準的異同的意見。保薦人亦需闡釋董事如何計劃協調及準時地遵守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最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則公司及有關人士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陳述有關理由。

董事及監事均需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本公司須擁有公司章程規定的修改，且其合約及其職務概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須委任具備先決知識及經驗的公司秘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須經常聘用一名執業會計師協助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公司監管人員，其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實行各項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法定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設立一個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權限文件清楚界定其職權及義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可

全權及不受限制地審閱本公司的一切賬簿及賬目，以及其擬諮詢的本公司任何職員。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在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載有必備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變動、罷免及辭任、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操守的條文。該等條文經已納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內。

購買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在創業板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上述文件。說明文件需載有一切資料，以合理地必須讓股東在批准議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且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殊批准或一般性授權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需作出置存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及在當地註冊的過戶文件條文。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倘屬(惟僅限於)以下情況，則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即可進行：

- (a) 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本公司分別或同時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計)授權、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一次；或
- (b) 該等屬本公司成立時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而該計劃已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管理當局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推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述配發可能實際上更動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需在配發任何具表決權的股份前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的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應准許或導致可能會引致其不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如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創業者上市之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規例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當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其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一項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及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經貿仲裁委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一方選擇在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在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索償，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當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判決。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及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b) 由監事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承諾將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第(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的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之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須提交的一切以英文或中文以外語言的文件(包括賬目)應隨附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出現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產生的權利或義務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索償，則該等訴訟或索償應交由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的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仲裁中心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交納所得稅，該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的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的一部分為限。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自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收益，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買賣收益的證券商將須就有關收益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已售股份公平值的數額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股份公平值的有關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港元。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登記的移轉文書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被當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3. 公司章程

下文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連同等同的未經認證英文版本可供查閱。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章程。

(A)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高級職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會(「董事會」)須編制一份計劃書，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增加股本，並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程序。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

- (a) 擬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b) 本公司緊隨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兩者的總值

高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段規定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本公司應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各位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酬金，包括：

- (a)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c) 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指者具有相同涵義。（見下文R段）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予該等人士的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作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內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放款或提供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禁制而提供的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必須立即償還。

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違反上述禁制而提供擔保，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的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方。
-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述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有關義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附帶於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
- (b) 根據法例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配發股份作為股息；
- (d)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重組股本架構；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活動中所作屬於業務範圍內的一項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撥支；
- (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撥支。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的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以擔保(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所提供的補償)，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的資助；
 - (3) 以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的義務較另一方的義務較先得以履行的合同或以更新該貸款或合同、轉讓該等貸款或合同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當該等資助引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b) 「承擔」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某項責任。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位人士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並且不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除非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當事人除外。就上述事項而言，如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當作有權益。

如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任何形式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董事將被當作已對本款規定有關任何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作出充份聲明，但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本附錄「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c) 屬於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d) 屬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e)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f) 因觸犯刑法且尚未結案而被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的人士；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h) 非自然人；或
- (i) 被有關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受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影響。

董事會需由不少於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應由其成員推選一名董事長，而該名董事長可由董事的大多數推選及罷免。

(ix)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籌募及借貸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及以公司的資產作擔保。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在會議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予以召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董事會應留存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記錄。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須於會議記錄上記錄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應在會議記錄上簽署。

(xi) 職責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責任外，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包括：

- (a) 不得引致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b) 應當誠實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本公司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於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地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努力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事。

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其誠信責任，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誠實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濫用；

- (c)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規例允許或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e)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牟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篡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及准許，不得收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士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l)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促進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倘(i)法律有強制披露；或(ii)有責任向公眾披露；或(iii)該等披露乃對保障該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需，則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的人士進行其被禁止的行為。倘該人士為：

- (a)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以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指的人員的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 (c)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及(b)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上文(d)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則屬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

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的各種權利與措施補救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款項供本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採納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及草擬修訂議案；
- (ii) 股東應獲知會修訂議案，以及應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修訂進行投票；
- (iii) 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透過彼等的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該等修訂；及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下列情形應當作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把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該等建議的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

(D)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E)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持有人應根據彼等所持具有表決權的有關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後的依據，毋須證明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延遲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將被當作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公司章程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附帶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大會。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四十五日發出，通知全體在冊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交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呈全新的書面動議，而本公司應將動議提案內事宜加入議程上股東大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內。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該等不列於大會通告內的事宜。

本公司應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再度通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在公佈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可舉行大會。

(G) 賬目和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有關中國法律、行政規例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訂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制財務報告。該報告應根據法例審議及核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例或指引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指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以郵資已付方式寄發上述報告予每名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郵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加以註明。在本公司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即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每首三個月及六個月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其遭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應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即將終止其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該等核數師有權根據載列於公司章程的程序在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股東會議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局限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協議提案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建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如果將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交代表委任表格的送交時間及地點。

關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與否)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關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應以公告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當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告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告，會議及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初步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公司章規例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v)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移轉文書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移轉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每份移轉文書2.0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收費；
- (ii) 移轉文書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移轉文書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應根據有關名冊部分所置存地點的法律作出。

因股份過戶引致的股東名冊登記修改不得在股東大會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期五日內進行。

(J) 股東名冊

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說明；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各股東股份的已繳款項或應付款項；各股東所持股票編號；
- (ii) 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應具備完備的股東名冊，並應由下列各部分組成：

- (i) 存放於本公司註冊地點的股東名冊，而有關名冊與毋須載入下文第(ii)及(iii)所述名冊的股份有關；
- (ii) 在香港存放關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議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應置存在香港。根據上文第(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居藉地。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在受制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的情況下，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股份回購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iii) 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有關國家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以訂立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按公司章程事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撤銷、更改或豁免已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同中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根據法例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及行政規例指定期內註銷，及本公司需向原來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動。本公司註冊股本的金額應按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予以減少。

除非公司已開始清算，公司購回股份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款項應當從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倘公司按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款項，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中減除；
 - (b)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自發行新股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購回的舊股發行時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從公司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所支付的款項；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項；或
 - (c) 解除公司在購回公司股份合同中的義務所支付的款項；及

- (iv) 本公司已贖回或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數額將相應地減扣該等股份之票面值。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股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股本的決議案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該通知最少三次。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通告首次刊登後九十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股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和其他溢利分派方式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分配末期或中期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是項權力必須於適用的限制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宣佈及支付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佈及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應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擁有：

- (i) 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相同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於委任的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並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委託書及(如委託書由代理人根據授權書代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就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表格須註明受委代表可於股東不作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如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均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意見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於公司終止及清算時，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規章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其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2) 其主要的住所地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及
 - (6) 其財務報告。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d)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別股份數目及面值、本公司就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以及為購回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舉行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舉行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

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若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已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則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五日內，發表公佈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佈後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述事項以有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以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為依據的情況。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該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時)：

- (i) 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參見「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S) 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之分配。

公司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應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公司；
- (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清償公司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項解散，有關當局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進行清算公司的決議通過後，董事的一切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小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清算小組的收支、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最後報告。

(T) 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 (i)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以紅股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d) 以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進行。

除有關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登通知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支付股款；及
- (c) 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記錄；
- (b)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向有關機構遞交必備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證股東有權不受延遲地獲取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不少於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和兩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則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監事會包括兩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獨立監事。

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b) 對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規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檢查；
- (c) 當董事、董事長或其他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本公司當時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f)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g)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 (i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 (g)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h)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j)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方案；及
- (l)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f)、(g)及(k)段所指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如董事佔有提呈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權益，該董事應避席及不應擁有表決權。該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 賬目及審計

(a)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將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b)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該決議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c)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段項下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賦予或施加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興仲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興仲人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興仲人選擇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聆訊在深圳進行。

如第(vii)節第(1)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權利須要提交仲裁，則會採用中國的法律，法律及行政規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申索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按照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9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王小軍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9樓。
- (2)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分為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66,800,000股由企業法人持有，1,200,000股由自然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的98.236%及1.764%。持股架構如下：

	各股東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各股東於本公司 註冊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凡森房地產	49,800,000	73.236
山東長江實業	17,000,000	25.000
王峰	200,000	0.294
王政	200,000	0.294
曾應林	200,000	0.294
郭秋寶	200,000	0.294
閻步強	200,000	0.294
鄭榮芳	200,000	0.294
	68,000,000	100.00

- (3) 本公司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中包括)的程序及批文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由西安希格瑪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希會驗字(2000)第018號)，確認各股東已全數繳足其所作出的資本出資；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由陝西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批文(陝政函第(2000)3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由陝西工商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 6100001010757), 據此, 本公司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個企業法人;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特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申請批准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0)第40號), 確認上文第(e)段所述申請及發行H股並在創業板上市已獲批准。

2. 本公司股本的改變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68,000,000股, 全部發行予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而總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000元, H股的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7%。

3.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上市;
 - (ii) 批准依照必備條款草擬公司章程;
 - (iii) 授權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發行計劃的範圍, 釐定配售事項詳情;
 - (iv) 授權董事就配售事項簽立及簽署任何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承諾書和聲明; 及
 - (v) 授權董事就配售事項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達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H股。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每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i) 修改並採納公司章程；
 - (i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a) 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會配發H股（以分配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註冊股本總額的20%；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下列三項中較早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的中國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時，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時間；

- (iv) 授權董事會向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國家體改委（如需要）申請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購回本公司最多達至註冊股本總額10%的本公司H股；
- (v) 批准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 (v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
- (v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聘用函件。

B.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C. 業務及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循日常業務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達爾曼」）及西安翠寶實業集團公司（「翠寶實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a)達爾曼同意為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b)本公司同意為翠寶實業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款額限於人民幣50,000,000元。該協議自訂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 (b) 本公司分別與達爾曼及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翠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兩份相互擔保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a)本公司同意為達爾曼及翠寶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惟擔保金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及(b)達爾曼及翠寶同意為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惟擔保金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協議於訂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達爾曼及翠寶訂立一份協議書（中文），據此（其中包括）(i)終止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相互擔保協議；(ii)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解除本公司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對達爾曼及翠寶的擔保責任；及(iii)由達爾曼及翠寶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繼續及本公司應就解除達爾曼及翠寶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提供抵押以取代該擔保與相關銀行磋商。
- (c) 本公司與各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中文）詳情呈列如下：

協議日期	銀行	利率	銀行融資	年期
(i)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東郊支行	年息6.435%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銀行 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月息0.4425%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ii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建設銀行 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月息0.4425%	人民幣 12,800,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iv)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招商銀行 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年息5.841%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v)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招商銀行 西安分行城南支行	年息5.841%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
(vi)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 西安市南關支行	月息0.531%	人民幣 4,5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上文b(i)、(ii)及(iii)乃由達爾曼擔保，而(b)(iv)、(v)及(vi)由翠寶擔保。此外，招商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抵押協議(中文)，約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位於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面的地塊和數棟樓房抵押給招商銀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作為上文(b)(iv)所述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 (d) 本公司與山東長江實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中文)，據此，山東長江實業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位於山東威海的一條鐵路線、龍門吊及卸煤機(「該等資產」)，代價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即人民幣18,897,281.92元；
- (e)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陝西省戶縣南化機械廠(「南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設備加工合作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南化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人民幣10,410,000元的總代價為本公司完成若干化學工程設備的加工。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訂，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60%(即人民幣6,246,000元)須於協議簽署後30日內預付；
- (ii) 代價30%(即人民幣3,123,000元)須於收到加工設備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iii) 其餘代價10%(即人民幣1,041,000元)須於加工設備安裝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向南化支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有關項目設計已經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向南化發出通知，要求南化暫停執行該協議，而南化亦已同意暫停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終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原協議，而上述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則用於抵銷本公司就南化加工新設備應付的任何款項或用於支付本公司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南化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中文)，分別以人民幣603,45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的代價向南化購買若干加工設備，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指示南化代表本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991,550元的若干未清債項及用剩餘款項人民幣1,008,450元抵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應付予南化的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南化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華陸工程公司（「華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技術服務及設計協議書（中文），據此（其中包括）華陸同意以人民幣2,400,000元的總代價向本公司就興建年產量10,000噸的氯乙酸生產線提供技術服務、設計、場地監督、員工培訓及試驗生產服務。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訂，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協議簽訂後支付；及
- (ii) 其餘人民幣400,000元須於生產線興建完成後支付。

本公司與華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達成一項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產量10,000噸的氯乙酸生產線須予調整為年產量3,000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本公司與華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另一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該生產線規模由3,000噸改為1,000噸，另外，華陸同意將設計費用調整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分期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超額支付的代價款項，詳情由雙方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協議後，本公司即向華陸支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條款，華陸應向本公司退還超額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華陸已償還所有超額支付的款項予本公司。

- (g)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蘭州福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中文），另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蘭州福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中文）兩份，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約3,060,000元的總代價購買上文(f)中提及的若干1,000噸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的興建設備，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
(i)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912,216
(ii)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879,195
(iii)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239,703
(iv) 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	32,808

上述協議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g)(iv)的代價將於設備付運後全額支付，而上述(g)(i)(ii)及(iii)的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30%須於協議簽訂時預付；
- (ii) 代價60%須於設備付運後支付；及
- (iii) 其餘代價10%須於設備付運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上述協議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33,859元的款項，該代價的其餘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h)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陝西化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化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陝西化建同意興建上文(f)中提及的3,000噸巔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的若干部分。建築工程劃分為多個部分，而各部分的代價將個別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3,101元的款項予陝西化建，其他任何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協議的總代價將於七月中釐定。
- (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陝西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第五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第五建築工程批出科技樓宇的建築工程合同。建築工程分為多個部分，而各部分的代價將個別釐訂。於此階段，總代價無法釐定。
- (j)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安惠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智能化控制及管理系統集成工程協議書（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惠眾同意於科技園安裝一個綜合智能型控制及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11,726,500元。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訂，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協議簽訂後10日內以訂金方式支付；
 - (ii) 人民幣3,208,550元須於基本網絡線路安裝完成後支付；
 - (iii) 人民幣2,345,300元須於系統綜合完成後支付；及

(iv) 其餘人民幣1,172,650元須於系統運作一年後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惠眾支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的剩餘款項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k)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陝西通源建材供銷有限公司（「通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鋼筋、水泥供應合同（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通源同意以人民幣8,172,000元的代價供應若干數量的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水泥，以興建科技大廈。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訂。根據該協議，通源同意於協議執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期間按本公司的指示逐步付運建築材料。該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協議執行後十個工作日內預付；及

(ii) 餘款須按建築材料的實際供應數量按比例於每月的第五日下期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通源支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

(l) 本公司與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工程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合作研發及生產節能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限期。


(m) 本公司與西北大學化學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中文），據此雙方同意合作研發及生產環保及節能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限期。

(n) 本公司與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化工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訂立產、學、研合作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撥款資助石油大學科研究項目的研究經費，支持及開放中試基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限期。石油大學會為本公司提供燃料油添加劑、石油加工及環保新材料的最新信息，並優先轉讓科研成果給本公司，以及向本公司推薦成績優秀的畢業生。


- (o) 本公司與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工程學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合作研發及生產環保及節能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限期。
- (p) 本公司與西安近代特種化學材料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合作研發及生產環保及節能化工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限期。
- (q)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給予本公司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詳情見「其他資料」一節「稅項賠償保證及遺產稅」一段)，據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分別及共同地就本公司的稅務事宜提供賠償保證。
- (r) 包銷協議；及
- (s) 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涵蓋物品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用作保存食物的化學劑；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中國	168403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b) 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涵蓋物品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用作保存食物的化學劑；鞣劑；工業用黏合劑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七日	3211714

3. (a) 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用於乾旱區植物種植的保水供水緩釋裝置(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1213061.3
多功能節油劑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115227.3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下列各項專利權申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授出專利權的通知：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無鉛汽油添加劑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00113712.3
環保型多功能柴油添加劑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00113715.8

(c) 本公司已取得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專利批准號	有效期
一種利用納米材料板淨化空氣的裝置	中國	ZL01213060.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由於該專利權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故本公司正考慮將其售予任何有意買家。

D. 披露權益

1. 服務合同詳情

- (a) 各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同，各董事將收取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的年薪。各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王聰先生	120,000
王政先生	120,000
郭秋寶先生	60,000
鄭榮芳女士	60,000
王峰先生	60,000
胡養雄先生	30,000
李剛劍先生	30,000
郭斌先生	30,000
蘇源泉先生	30,000

- (b) 各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同，各監事將收取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年薪。各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閻步強先生	60,000
魏景嶺女士	30,000
騫明先生	20,000
武曉玲女士	20,000
王安君先生	12,000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已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5,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分別支付薪酬總額約人民幣54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予董事及監事。

非執行董事郭斌先生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董事，而該律師行將向就其上市相關服務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

3. 董事及監事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包括於股份、相關證券及債券的權益及淡

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部分所述的股本名冊內登記的實益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董事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將會如下:

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同類證券中的 持股百分比
王聰(附註1)	公司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48,000,000 股內資股	80.58%
王聰(附註2)	天成環保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3,745,480 股普通股	98.18%
王政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郭秋寶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鄭榮芳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王峰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曾應林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閻步強	公司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內資股	0.29%

附註:

- 548,000,000股內資股由王聰實益擁有98%權益的凡森置業所持有。王聰將被視作擁有該548,000,000股內資股。
- 天成環保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凡森置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成環保為數人民幣1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分拆成14,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4. 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

姓名	性質	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凡森置業	實益擁有	548,000,000股	60.22%
精典投資	實益擁有	120,000,000股	13.19%
丁顯光(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0,000,000股	13.19%
張建明(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0,000,000股	13.19%

附註：

由丁顯光及張建明各自實益擁有精典投資4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各自擁有120,000,000股內資股。

5.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或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董事或監事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據各董事或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份類別中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不作賠償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人士於發起本公司的安排，或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f)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g) 各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註冊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最重要的規定摘要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時，必須獲普通決議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按本附錄上文3(c)段「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

(b) 資金來源

支付購回所付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c) 買賣限制

一家公司有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或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之日最高可達本公司發行在外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10%的認股權證。一家公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上市，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接購回證券後30天內期間，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類別與已購回證券相同的證券（除非根據在購回之前發行在外並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書的行使而發行）。倘一家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將導致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釐定的該公司股份的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該公司亦不可購回證券。

(d) 被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會被自動取消（不論該等購買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而相關的股票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中國法律，一家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必須按被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值。

(e) 中止購回

倘發生了價格敏感發展或價格敏感發展已成為董事決定的標的，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中止，直至價格敏感資料已公開宣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該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出版該公司半年年報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該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除非屬特殊情況。此外，聯交所可能禁止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該公司須在年報及賬目中列入有關財政年度內回購證券的每月明細表，列出每月購回證券的數量（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每股的購回價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或最低價及支付的總價格。該年報並須載入對該年所作回購的提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回購的原因。該公司須與進行該回購的經紀進行安排，就代表該公司進行的回購迅速向該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該公司能夠向聯交所報告。

(g) 關連方

一家公司不可明知而仍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一名關連人士亦不可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授予該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H股上市及配售事項後已發行H股230,000,000股計算，可能導致最多23,000,000股H股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一段被本公司購回：(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c)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展購回授權。

3. 購回的原因

購回H股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每股H股盈利的資產淨值提升。

4. 為購回提供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購回H股。倘代價並非現金或結算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本公司不能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規定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適當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情況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意出售H股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沒有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擬出售H股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H股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H股股份，一名股東的公司投票權益按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班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F.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必須待下文第(16)分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採納。

(1)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如有)) (「僱員」) 接納購股權，按下文第(5)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H股，惟如僱員屬中國國民，並已接納購股權認購H股，則有關僱員不得行使購股權，直至(a)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現行限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法例及規例(「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削減；及(b)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 提呈購股權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宜或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則不得提呈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3)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僱員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港元予本公司。

(4)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向屬於中國國民的僱員提呈購股權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不得接納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削減；及(b)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所賦予權利、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如未事先確定有關僱員是否為須遵守H股限制的中國國民，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的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價格將不少於(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H股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為計算認購價，配售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6) 最高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30%，並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除非根據下文(b)、(c)或(d)段已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文(a)段的10%上限。然而，於本公司在續展規限下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
- (c)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i)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該等計劃規限下的H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於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及(ii)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批准之前指定的參與者；

- (d) 除非獲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棄權投票，否則概不可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致該僱員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倘至批授日期前悉數行使，將導致彼在本公司已發行H股中享有逾1%權利；及
- (e) 每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購股權獲授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從授予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行將授予（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佔合共已發行H股的0.1%，且其總價值按每一授予日的H股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徵得股東批准。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任何屬於中國國民並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認購H股的僱員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削減及；(b)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以上規限下，各承授人均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須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得多於10年。

(8)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附有債權負擔，承授人亦不得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利益。

(9) 停止受僱、身故、收購、和解、自動清盤、重組和解或合併及重組時的權利

在下列各項所規限下，且待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削減並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中國國民的購股權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下列情況發生後可行使購股權：

(a) 停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由於身故、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停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於停止受僱日期已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b)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並無出現可終止其職位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已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c) 收購時的權利

如以收購方式在國內及／或本港向全體H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就在中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有關全面收購責任並不獲中國證監會豁免，而就本港的全面收購而言，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有權在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d) 和解時的權利

如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計劃已在所需舉行的大會經規定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限前)以一個月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有關通知書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發出通知書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行使其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

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H股。

(f) 法庭強制清盤時的權利

倘法庭下令本公司清盤，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法庭發出命令起計21天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本人被當作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已於緊接命令發出前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並據此有權以相同於H股持有人的地位，從清盤的資產中收回彼就其H股可分的一部分資產(如有)，但須扣除相等於彼本應就其購股權的行使而支付的款額。

(g) 重組和解或合併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購股權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協議重組或合併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給予本公司通知書，帶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書中列明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H股的持有人。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明符合有關規定後的相應變動(如有)，惟一旦作出有關變動後H股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承授人獲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應獲發的比例有所不同，又或一旦是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得作出調整。

(11) 購股權失效

(a) 在下文第(11)(b)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告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分別於第(9)(a)、(b)、(e)、(f)及(g)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債務重組安排生效，則為第(9)(d)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整體上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有損其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 倘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中尚餘的股份，則為第(9)(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i) 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第十二個月之日；
 - (vii)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為當日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1) 辭職；
 - (2) 退休；
 - (3) 僱傭合同屆滿；
 - (4) 僱主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同有權合理終止僱用該僱員；
 - (5) 僱員受聘及／或出任董事(如並非本公司)的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6)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除第(11)(a)(iv)、(vi)或(vii)(1)至(5)分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
 - (viii) 第(9)(e)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ix) 承授人違反第(8)分段當日；
- (b) 倘身為中國國民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於不再為僱員前身故，又或於H股限制的條件達成或符合之前，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前，以收購或債務重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授出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2) H股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H股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有權悉數收取於購股權行使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行使購股權日期先前於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購股權計劃中「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所產生任何有關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13) 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註銷購股權一事。所註銷的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1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起計為期十年（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15) 購股權計劃的改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均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改動，惟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不得就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任何類別人士或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更改，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人數相等於當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改動股份所附權利所需本公司股東人數比例）同意或批

准，否則有關改動不得對在改動當日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

(16)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緣故而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稅項賠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及立約承諾，倘因任何關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得、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由本公司繳付有關稅項債務，彼等將作出賠償及不使本公司承擔任何部分及全部稅項債務，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時已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
- (b) 因任何自願行為或遺漏而產生者，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則另作別論；
- (c) 因最後可行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而產生的任何主要稅務負擔；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機關對法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的申索，或因賠償保證契據所訂明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額外稅項；
- (e)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且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獲保證賠償但確定為超額撥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言，不會再有任何可用作減少賠償保證人就稅項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及

(f) 因賠償保證契據而產生的稅項負擔及賠償保證契據中註明的開支。

各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負擔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a)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京華山一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收取專業費用，年期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c)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概無重大逆轉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需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計有凡森置業、山東長江實業、王峰、王政、曾應林、郭秋寶、閻步強及鄭榮芳。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有關凡森置業的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姓名	王瑞*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西安城南支行)
審計師	西安天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凡森置業並無董事會，而王瑞是凡森置業股東委任的執行董事。

有關山東長江實業*的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62,000,000元
董事姓名	董崇強、楊銘德、王欽昌、董曉龍、夏文龍、楊保安、隋朝霞、曹志偉及袁勝山
主要往來銀行	山東省威海市 環翠區 農村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
審計師	威海金正會計師事務所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山東長江實業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精典投資及凡森房地產。除有關主要往來銀行的資料外，上述資料一概摘錄自山東長江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存放於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檔案。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從事第1、4、6及9類規定業務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生產能力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京華山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刊發本售股章程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將支付予副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京華山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故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限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王小軍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9樓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同;
- (g) 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 (h)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i) 附錄六所述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